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608116465-15360760

浦东教育城域网升级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7月01日

2026年07月01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1 总则	11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2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2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2
5 投标费用	12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12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2
（二）招标文件	13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3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有效期	14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5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四）开标与评标	15
18 开标	15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5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6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6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6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4 评委评审	17
（五）询问与质疑	17
25 询问与质疑	17
（六）诚信记录	17
26 诚信记录	17
（七）授予合同	18
27 中标通知书	18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18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8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20
一、说明	20
1 总则	20
二、项目概况	20
2 项目名称	20
3 项目地点	20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20

5 承包方式	23
6 合同签订方式	23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23
三、技术质量要求	23
8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23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24
10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75
11 售后服务要求	76
12 保密要求	76
四、报价须知	76
13 投标报价依据	76
14 投标报价内容	76
15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77
16 其他	77
五、政府采购政策	77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77
18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78
第三章采购合同	79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5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87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87
2 投标函格式	88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89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91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92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94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95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96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7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98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99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03
1 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103
2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103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103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103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	106
第五章项目评审	108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108
二、评委评审	110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标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标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浦东教育城域网升级服务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5000260608116465-15360760
- 3、预算编号：1526-000197212、1526-K00034897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次项目招标范围是为浦东教育城域网内所有公办教育单位提供网络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浦东教育城域网区域侧网络服务、学校侧接入网络服务、教育城域网保障服务三个部分。目标为购买专业网络技术服务，为浦东教育城域网提供高速互联、智能可视、安全稳定的“领先业界”的基础教育城域网网络服务，构建“智能化、一体化、可视化”的新一代智能网络，达到浦东教育数字化转型中“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领先”的要求。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浦东教育城域网升级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 6、服务期限：一年，暂定服务期为2026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7、采购预算金额：10,214,000.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7-02 至 2026-07-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內，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7-28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6-07-28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路658弄10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200136

邮编：200135

联系人：张学良

联系人：曲冰、谭佳晟

电话：50196042

电话：68541155-936

传真：/

传真：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浦东教育城域网升级服务项目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7月13日，16:00整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递交至 “《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 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不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 <u>技术方案（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u> (2) <u>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u> ①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总体思想、管理框架、服务定位、目标及具体实施措施） ②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管理服务的工作计划，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③日常维护、维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如果有） (3) <u>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u> ①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②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等 (4) <u>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u> (5) <u>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果有）（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u> (6) <u>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u>	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5.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 (17)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水文、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不适用）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0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1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2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3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要求。

3.3 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在经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

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
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项目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5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7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8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9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3 项目地点

3.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2021 年 7 月，教育部等六部委发布《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1〕2 号）指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结构优化、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教育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并通过迭代升级、更新完善和持续建设，实现长期、全面的发展。建设教育专网和“互联网+教育”大平台，为教育高质量发展

提供数字底座。建设教育专网。按需扩大学校出口带宽，实现中小学固定宽带网络万兆到县、千兆到校、百兆到班，以及部省数据中心、高校超算中心等设施的高速互联。深入推进 IPv6 等新一代网络技术的规模部署和应用。”

沪教委财务 2022 年 1 月《关于征求<进一步促进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提出：优化学校到区教育信息中心网络链路，学校核心层主干带宽和出口链路达到万兆标准，师生用户可使用互联网出口带宽最低不低于 1Mbps。

2023 年起，浦东新区启动浦东教育城域网升级服务项目，对骨干网、数据中心、学校接入侧能力全面升级，目前服务期即将到期，需进行新一期浦东教育城域网升级服务项目采购。原有项目服务现状如下：

（1）现有浦东教育城域网骨干网依托运营商网络管线组建 SRv6 专网，网络架构采用分层设计，分为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网络按业务划分互联网访问（综合）、财务管理、视频监控、电子巡考、理化实验考试等业务子网，确保各教育业务独立运行不受干扰，也保证了网络与信息的基本安全。

（2）浦东教育区域侧数据中心承载整个教育城域网的网络出口和安全管理职能。浦东新区教育信息网接入单位超过 1000 个，而且接入单位以每年超过 20 所的速度在增加，区域侧数据中心对于提供稳定、安全、充足的网络带宽以满足教育单位的日益增加的网络需求至关重要，需支撑后续 60-100G 的目标发展要求。

（3）浦东教育局面向所有公办教育单位（含公办学校、教育直属单位等，本项目中统称学校侧）接入设备需结合教育城域网整体更新，性能上需满足未来 8-10 年浦东教育信息化发展的要求。部分公办教育单位的设备已更新完成，不需要本项目提供，详见后续学校清单。

本项目骨干网服务由运营商另行负责，不在本项目范围内，本项目主要负责浦东教育城域网区域侧数据中心和学校侧接入网络（下图绿色区域部分）的服务能力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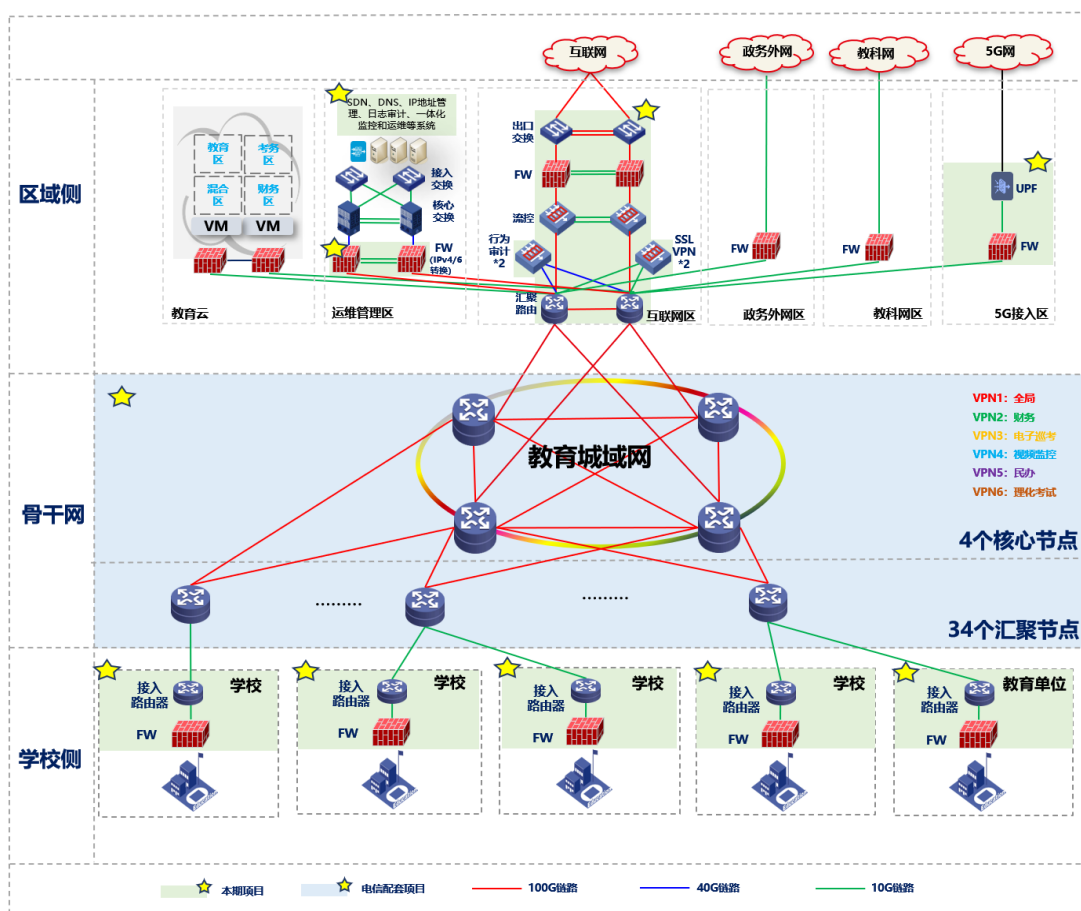


图 1 浦东教育城域网架构拓扑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项目招标范围是为浦东教育城域网内所有公办教育单位提供网络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浦东教育城域网区域侧网络服务、学校侧接入网络服务、教育城域网保障服务三个部分。目标为购买专业网络技术服务，为浦东教育城域网提供高速互联、智能可视、安全稳定的“领先业界”的基础教育城域网络服务，构建“智能化、一体化、可视化”的新一代智能网络，达到浦东教育数字化转型中“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领先”的要求。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区域侧网络服务，提供浦东教育城域网区域侧相关网络和安全边界防护设备以及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必要的割接及集成、升级服务。主要包含浦东教育城域网区域侧网络出口设备、防火墙、内网汇聚路由器、流控设备、IPv4/IPv6 地址转换支持服务、IPv6 地址审计与管理平台、VPN 接入、DNS、一体化监控和运维、网络日志审计分析、上网行为管理、SDN 平台等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2）学校侧接入网络服务，提供学校侧（各个教育直属单位及学校）出口路由器及防火墙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巡检以及学校迁转并扩时的配套支持服务。

（3）教育城域网保障服务，提供 1 年的网络保障服务，包括区域侧、学校侧接入网络（不含各单位内网）的日常管理服务，同时提供应急保障和驻场服务。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暂定服务期为 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3.1 整体项目进度安排

根据浦东教育城域网升级服务项目的进度安排要求，在 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整体项目的软硬件能力提供、业务割接等工作，保证 9 月 1 日起开展整体技术服务工作。

5 承包方式

5.1 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业务割接、包质量、包 1 年运营服务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包括与第三方的原有系统对接、割接升级和优化改造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7.1.3 服务期内发生设备维修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2）第二笔付款：通过采购人的年度服务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 （1）《IP 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YD/T 1171-2001）
- （2）《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技术规范》（GB/T 33780.1-2017）
- （3）《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4）《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5）《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 （6）《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51158-2015）
- （7）《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1〕2 号）

(8)《上海市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2018-2022）》（沪教委信息〔2018〕28 号）

(9)《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0-2023）》沪教委信息〔2021〕23 号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量清单

9.1.1 整体工作量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
1	区域侧网络服务	1、提供区域侧网络出口配套的设备：出口防火墙、内网汇聚路由器、流控设备、SDN 控制器、VPN 接入、DNS、网络日志审计系统、上网行为管理、IPv6 地址管理和审计、IPv6/IPv4 转换服务、5G 专网接入服务、一体化监控和运维管理平台及相关配套设备及服务； 2、按需提供本次项目所涉及的网络、安全等各类设备服务所必要的割接及集成、升级服务； 3、提供本次项目所涉及的网络、安全等各类设备的技术支持服务。
2	学校侧接入网络服务	1、提供公办学校侧接入网络出口所需的路由器设备及配套服务； 2、提供公办学校侧接入网络出口所需的防火墙设备及配套服务； 3、对本项目在学校侧投入的设备提供 2 次巡检服务； 4、本项目服务期内，如遇学校迁转并扩等变化，提供配套支持服务。
3	教育城域网保障服务	1、提供浦东教育城域网网络日常监测、管理及优化等服务，定期输出服务月报等周期性报告； 2、提供浦东教育城域网区域侧设备和系统日常技术保障服务； 3、提供学校侧所有项目内出口路由器、出口防火墙的技术保障服务和集中配置与管理服务，提供所有公办学校侧接入网络日常技术支持服务； 4、按需提供应急服务、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5、提供每周 5 天*8 小时的驻场服务，4 名驻场服务人员。

9.1.2 工作量明细清单

分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范围	招标服务内容描述	备注
区域侧网络服务	1	数据中心网络出口设备服务	1	套	区域侧出口侧所有接口模块，满足 100G	1、包括高可用软硬件投入和技术支持服务（技术选型满足 9.4 技术指标要求）；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2	数据中心出口防火墙服务	1	套	区域侧网络出口	1、包括高可用软硬件投入和技术支持服务（技术选型满足 9.4 技术指标要求）；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分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范围	招标服务内容描述	备注
	3	数据中心内网汇聚路由器服务	1	套	区域侧网络出口	1、包括高可用软硬件投入和技术支持服务（技术选型满足 9.4 技术指标要求）；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4	数据中心流控设备服务	1	套	区域侧网络出口	1、包括高可用软硬件投入和技术支持服务（技术选型满足 9.4 技术指标要求）；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5	数据中心上网行为审计服务	1	套	骨干网、区域侧和学校侧接入设备	1、包括高可用软硬件投入和技术支持服务（技术选型满足 9.4 技术指标要求）；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6	数据中心 SDN 控制器服务	1	套	外网单位、学校运维人员	1、包括高可用软硬件投入和技术支持服务（技术选型满足 9.4 技术指标要求）；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7	数据中心 VPN 接入设备服务	1	套	区域侧和学校	1、包括高可用软硬件投入和技术支持服务（技术选型满足 9.4 技术指标要求）；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8	数据中心 DNS 服务	1	套	区域侧和学校侧的网络及业务监控	1、包括软硬件投入和技术支持服务（技术选型满足 9.4 技术指标要求）；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9	IPV6 地址管理和审计系统服务	1	套	区域集中管理	1、包括高可用软硬件投入和技术支持服务（技术选型满足 9.4 技术指标要求）；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10	IPV6/IPV4 转换设备服务	1	套	区域侧和学校应用转换	1、包括高可用软硬件投入和技术支持服务（技术选型满足 9.4 技术指标要求）；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分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范围	招标服务内容描述	备注
	11	一体化监控和运维系统服务	1	套	约 3000 台网络设备日志收集、数据集中存贮	1、包括高可用软硬件投入和技术支持服务（技术选型满足 9.4 技术指标要求）；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12	网络安全日志审计分析系统服务	1	套	区域集中部署	1、包括高可用软硬件投入和技术支持服务（技术选型满足 9.4 技术指标要求）；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13	5G 专网接入服务	1	套	区域集中部署	1、提供 5G 专网接入服务需独享 UPF，提供一路不低于 1G 带宽的 5G 专网接入服务；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3、提供 1 年技术支持服务	
学校侧接入网络服务	14	学校侧万兆路由器服务	1	组	学校侧万兆接入	1、包括软硬件投入和所有公办学校的技术支持服务；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3、期初数量要求足量提供（862 台），未安装设备作为备件，设备性能不低于技术参数要求。	
	15	学校侧防火墙（A 型）服务	1	组	中小学、职校万兆接入	1、包括软硬件投入和所有公办学校的技术支持服务；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3、期初数量要求足量提供（332 台），未安装设备作为备件，设备性能不低于技术参数要求。	
	16	学校侧防火墙（B 型）服务	1	组	幼儿园和其他千兆接入单位	1、包括软硬件投入和所有公办学校的技术支持服务；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3、期初数量要求足量提供（448 台），未安装设备作为备件，设备性能不低于技术参数要求。	
城域网保障服务	17	网络线路监控和调配服务	1	套	骨干网线路和设备调整	集中驻场服务，提供浦东教育城域网网络日常监测、管理及优化等服务，定期输出服务月报等周期性报告	

分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范围	招标服务内容描述	备注
务	18	数据中心设备和系统日常技术服务	1	套	区域侧和学校统一监管	集中驻场服务，提供浦东教育城域网区域侧设备和系统日常技术保障服务	
	19	学校接入网络保障服务	1	套	所有接入浦东教育城域网的学校（除民办学校）	集中驻场服务+远程支持，提供提供学校侧所有项目内出口路由器、出口防火墙的技术保障服务和集中配置与管理服务，提供一年2次巡检服务，提供学校侧日常接入网络技术支持服务	
	20	应急保障服务	1	套	区域侧和学校	按需提供区域重要教育教学活动技术支持、应急服务及网络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网络评比、测试、考试活动。提供保障方案、驻场服务、远程支持、工作报告（月报、季报、年度报告）。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主要工作内容数量。

9.2 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9.2.1 建设进度要求

建设进度要求参见“4.3.1 整体项目进度安排”相关要求。

9.2.2 服务质量要求

9.2.2.1 服务质量指标定义及测量方法

（1）基础服务指标定义

①周期工作

按计划型周期性地检查系统运行状态、日志文件、备份数据等。

②服务方式

支持统一受理平台、电话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支持。

③驻场服务

安排驻场服务团队进行数据中心驻场和学校侧现场服务。

④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

响应时间：从故障受理到故障进入处理流程的计时要求。

故障处理：按不同等级和时限要求进行故障处理。

⑤文档留存与交付

对于服务中产生的过程性文档（周期性服务报告、服务报告、日志文档、重要数据等）给予归档和妥善保管。

⑥应急演练

面对突发如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的应急管理、指挥、救援计划等紧急事件需按事先制定的应急流程和预案有条不紊地给予响应。

⑦通用服务交付时间

通用服务交付时间是指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书面或邮件服务需求后到服务交付的时间。

（2）指标要求和测量方法

①周期工作

按不同报表分不同服务周期，日/月/季/年/按需，五种周期提供过程性文档。

序号	指标名称	测量方法
1	周期工作	过程性文档按时序要求检查

②服务方式

提供现场、远程、线上、统一受理平台四种服务方式。

序号	指标名称	测量方法
1	服务方式	按平台设置和服务模式达标要求检查

③驻场服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测量方法
1	驻场服务	4 名驻场服务工程师

④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

时间类型	故障级别	时长
故障响应时间	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
故障修复时间	严重故障	2 小时
	重要故障	4 小时
	一般故障	24 小时
	光缆故障	24 小时

故障级别划分：

a、严重故障：浦东教育城域网运行服务大范围中断，城域网无法正常运行，或具有同等危害的事件，且没有临时替代解决方案；

b、重要故障：浦东教育城域网运行个别重要区域中断，无法正常运行，或具有同等危害的事件；

c、一般故障：故障对系统业务无明显影响，仅造成小范围的故障、或使用不便、操作不畅等。

⑤文档留存与交付

序号	指标名称	测量方法
1	文档留存与交付	日常服务过程性文档保存 1 年； 日志文档保存 6 个月； 重要备份数据存期按各系统要求测定（一般不少于 6 个月）

⑥应急流程

序号	指标名称	测量方法
1	应急流程	按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 1 次

⑦通用服务交付时间

序号	指标名称	测量方法
1	通用服务交付时间	交付时间-提交时间 $\leq$ 10 工作日

9.2.3 服务期质量考核要求

服务期质量考核内容包括基础服务指标和个性化服务指标两个大类，基础型指标包括周期工作、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故障处理、使用培训、文档留存与交付、应急流程，个性化指标包括服务满意度。

9.2.3.1 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序号	指标名称	测量方法	分值 (100 分制)	考核办法
1	周期工作	过程性文档按时序要求检查	20	按日/月/季/年/按需五种服务周期考核，每次服务不合格扣 0.5 分
2	服务方式	按平台设置和服务模式达标要求检查	15	按统一受理平台/现场/远程/线上四种服务方式考核，每次服务不合格扣 0.5 分
3	驻场服务	提供 4 名驻场服务工程师	10	按驻场服务考核，每次服务不合格扣 0.5 分
4	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	按承诺时限检查	15	按响应时限和四分类故障时限要求考核，每次服务不合格扣 0.5 分
5	文档留存与交付	日常服务过程性文档保存 1 年； 日志文档保存 6 个月； 重要备份数据存期按各系统要求测定（一般不少于 6 个月）	15	按测量方法项考核，每次服务不合格扣 0.5 分

6	应急演练	按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 每年不少于 1 次	5	每年少于 1 次扣 3 分
7	通用服务交付	交付时间-提交时间≤10 工 作日	10	每大于 10 个工作日，扣 0.5 分/次
8	个性化服务	用户满意度不低于 90%	10	每年统计，每低于 1%扣 1 分

注：100 分制考核办法，每年最终得分≥90 分为优秀，≥80 分为良好，≥70 分为一般。

9.2.3.2 补偿或赔偿

中标人在上述服务未达到要求时，中标人在 30 天内整改，并做出说明，如果中标人在服务周期内（1 年为一个周期）重复发生关键事件 3 次及以上状况，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条款提出赔偿诉求。

9.3 学校清单及基础服务要求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 器服务	防火 墙服 务	备注
1	上海市浦东新区方竹幼儿园馨 苑部	方竹路 211 弄 39 号	提供	B 型	
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荷小学	五莲路 1003 号	提供	A 型	
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波小学（胡家 街校区）	懋仁街 18 号	提供	A 型	
4	上海市浦东新区潼港小学（清溪 路校区）	清溪路 425 号	提供	A 型	
5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中心小 学（总校区）	光明路 558 号	提供	A 型	
6	上海市川沙中学华夏西校（新德 西路校区）	新德西路 196 号	不提供	B 型	
7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实验小学	季景路 40 号	提供	A 型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城东小学 （靖海校区）	惠南镇靖海路 185 弄 75 号	提供	A 型	
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灶实验小学	宣桥镇寅旺路 88 号	提供	A 型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小学（大华 校区）	下南路 879 号	提供	A 型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第二中心小学 （枣庄校区）	枣庄路 998 弄 1 号	提供	A 型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小学	德平路 100 弄 96 号	提供	A 型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永宁小学	永宁路 114 号	提供	A 型	
14	上海大学附属浦东实验小学	定水路 93 号	提供	A 型	
15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小学	建中路 38 号	提供	A 型	
16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珠临港小学 （茉莉校区）	茉莉路 760 号	提供	A 型	
17	上海市浦明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潍坊校区）	浦电路 305 弄 23 号	提供	A 型	
18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园小学（张杨 校区）	张杨路 1050 弄 1 号	提供	A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19	上海市浦东新区龚丰小学	龚华路 675 号	提供	A 型	
20	上海市浦东新区孙桥小学（申江校区）	孙宇路 1615 号	提供	A 型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观澜小学（新川校区）	川沙镇新川路 171 号	提供	A 型	
22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团小学	普新路 150 号	提供	A 型	
23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实验小学（新城校区）	众安路 1068 号	提供	A 型	
24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浦东实验小学北校（南泉校区）	浦建路 207 弄 58 号	提供	A 型	
25	上海市浦东新区白玉兰小学（三杨校区）	杨思路 200 号	提供	B 型	
26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浦东新世界实验小学（德州校区）	成山路 248 弄 36 号	提供	A 型	
2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实验小学（昌里校区）	昌里路 220 号	提供	A 型	
28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晨小学	永泰路 1705 号	提供	A 型	
29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小学北校区	北中路 343 号	提供	A 型	
30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小学（韵涛路校区）	周浦镇韵涛路 720 号	提供	A 型	
31	上海市浦东新区傅雷小学	周园路 450 号	提供	A 型	
32	上海市浦东模范中学	博兴路 918 号	提供	A 型	
33	上海市建平中学西校（华城校区）	源深路 383 号	提供	不提供	
34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东昌中学南校（张江校区）	张东路 3001 号	提供	不提供	
35	上海市洪山中学（洪山路校区）	洪山路 240 号	提供	A 型	
36	上海市上南中学南校	永泰路 1655 号	提供	不提供	
37	上海市三林中学北校（凌兆路校区）	凌兆路 648 号	提供	A 型	
38	上海市建平实验张江中学	环科路 1150 号	提供	A 型	
39	上海市王港中学（宏雅校区）	宏雅路 55 号	提供	A 型	
40	上海市五三中学	东河浜路 26 号	提供	不提供	
41	上海市傅雷中学（瑞和路校区）	周浦镇瑞和路 831 号	提供	A 型	
42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实验中学（众安路校区）	众安路 780 号	提供	A 型	
43	上海市南汇第四中学（东校区）	惠南镇听惠路 235 号	提供	A 型	
44	上海市临港第一中学	马樱丹路 116 号	提供	不提供	
45	上海市洋泾菊园实验学校总校	浦城路 333 号	提供	不提供	
46	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	祝桥镇千汇路 751 弄 1 号	提供	A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 器服务	防火 墙服 务	备注
	(分校)				
47	上海市航头学校(兴城路校区)	航头镇兴城路 28 号	提供	A 型	
48	上海市三墩学校(中学部)	三宣公路 395 号	提供	A 型	
49	上海市浦东新区致立学校	惠南镇东门路 85 号	提供	A 型	
50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浦星公路 388 号	提供	A 型	
51	上海南汇中学	惠南镇学海路 288 号	提供	A 型	
52	上海市高桥中学	季景北路 859 号	提供	A 型	
53	上海市陆行中学	金桥路 1288 号	提供	A 型	
54	上海市祝桥高级中学	川南奉公路 5062 号	提供	A 型	
55	上海市泾南中学	浦东大道 1677 号	提供	A 型	
56	上海市长岛中学	长岛路 555 号	提供	不提供	
57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属浦东振华外经职业技术学校(商城路校区)	商城路 1088 号	提供	B 型	
58	上海市川沙中学北校	华夏东路 2475 号	提供	A 型	
59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 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3215 号	提供	A 型	
60	开放大学南汇分校	惠南镇英雄路 2 号	提供	A 型	
61	上海市历城中学	洪山路 500 号	提供	A 型	
62	上海市黄路学校	黄路振欣路 1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63	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小学	利津路 168 号	提供	A 型	
64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小学(花 山校区)	花山路 789 号	提供	A 型	
65	上海市浦东新区顾路小学(北校 区)	水洞港路 301 号	提供	A 型	
66	上海市浦东新区龚路中心小学 (东校区)	曹路镇龚华路 69 号	提供	A 型	
67	上海市浦东新区荡湾小学总校	荡湾新村育苗路 1 号	提供	A 型	
68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珠森兰小学	兰谷路 2250 号	提供	A 型	
69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小学(周浦 校区)	康浦路 111 号	提供	A 型	
70	上海市浦东新区第二中心小学 (张江校区)	益江路 107 号	提供	A 型	
71	上海市第六师范学校第二附属 小学(东校区)	浦东大道 1797 号	提供	A 型	
72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中心小 学(金粤校区)	金槐路 899 号	提供	A 型	
73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中心小 学	小白路 1378 号	提供	A 型	
74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小学(钦飞 校区)	大团镇钦飞路 118 号	提供	A 型	
75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唐城外国 语小学(唐龙校区)	唐龙路 660 号	提供	A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器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7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科实验小学（张江校区）	环科路 1000 号	提供	A 型	
77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珠小学（B 区）	崂山路 638 弄 1 号	提供	A 型	
78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桐小学（东城校区）	东建路 680 弄 60 号	提供	A 型	
79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实验小学（藿香校区）	藿香路 88 号	提供	A 型	
80	上海市浦东新区晨阳小学	江明路 150 号	提供	A 型	
81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城小学	川沙新镇新德路 439 号	提供	A 型	
82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小学	锦绣路 2400 号	提供	A 型	
83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浦东实验小学北校（浦南校区）	浦东南路 2168 号	提供	A 型	
8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五村小学	齐河路 99 号	提供	A 型	
85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浦东新世界实验小学昌里校区	云台路 230 号	提供	A 型	
86	上海市浦东新区尚博实验小学（湾流域校区）	尚博路 371 号	提供	A 型	
87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桥小学	杨思路 400 号	提供	A 型	
8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中心小学（云台路校区）	云台路 2280 号	提供	A 型	
89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小学	梓康路 120 号	提供	A 型	
90	上海市浦东新区澧溪小学（北校区）	横桥路 58 号	提供	A 型	
91	上海市凌桥中学	江东路 1375 号	提供	A 型	
92	上海市杨园中学	高东镇上游村卢家宅 50 号	提供	A 型	
93	上海市致远中学	灵山路 2100 号	提供	不提供	
94	上海市洋泾中学东校	东方路 900 号	提供	不提供	
95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实验中学南校	严民路 177 号	提供	不提供	
96	上海市上南中学东校（锦绣校区）	下南路 877 号	提供	A 型	
97	上海市张江集团中学	藿香路 38 号	提供	A 型	
98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培德实验中学	唐龙路 1558 号	提供	A 型	
99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中学东校	祝潘公路 39 号	提供	不提供	
1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中学南校（航春路校区）	航头镇航春路 399 号	提供	A 型	
101	上海市南汇第四中学（北校区）	惠南镇拱优路 199 号	提供	不提供	
102	上海市书院中学	石皮泖路 8 号	提供	A 型	
103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附属学校（高行校区）	莱阳路 1423 号	提供	A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器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104	上海市川沙中学南校（北校区）	川环南路 1295 号	提供	A 型	
105	上海市周浦育才学校	周浦镇瓦屑振兴路 2 号	提供	A 型	
10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南汇实验学校	惠南镇西门路 24 号	提供	不提供	
107	上海市浦东新区工读学校	华东路 6800 号	提供	A 型	
108	上海市洋泾菊园实验学校（潍坊校区）	潍坊西路 67 号	提供	A 型	
109	上海市香山中学	浦泽路 151 弄 50 号	提供	A 型	
110	上海海洋大学附属大团高级中学	南芦公路 999 号	提供	A 型	
111	上海市文建中学（本部）	浦建路 211 弄 9 号	提供	B 型	
112	上海市南汇第一中学（南校区）	听潮南路 933 弄 18 号	提供	A 型	
113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属龚路中学（分校）	秦家港路 1755 号	提供	A 型	
114	上海市泥城中学	泥城镇泥城路 6 号	提供	不提供	
115	上海市浦东外事服务学校（德州路校区）	德州路 340 号	提供	A 型	
116	上海市新陆职业技术学校	浦东北路 1010 号	提供	A 型	
117	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临港院区	方竹路 199 号	提供	A 型	
118	上海市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洪山路）	洪山路 185 号	提供	A 型	
119	上海市浦东新区社区学院（川沙校区）	川沙镇城南路 267 弄 12 号	提供	B 型	
120	上海市浦泾中学	临沂路 80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121	上海市浦东新区彭镇中学	泥城镇彩云路 448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122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河小学	巨峰路 90 弄 88 号	提供	A 型	
123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新小学	兰城路 290 号	提供	A 型	
124	上海市浦东新区潼港小学（大同路校区）	大同路 1010 弄 81 号	提供	A 型	
125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高行小学	高行镇高行街 399 号	提供	A 型	
126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小学（南校区）	惠南镇工农南路 228 号	提供	A 型	
127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城东小学（听惠校区）	惠南镇听惠路 139 号	提供	A 型	
128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实验小学（联洋校区）	丁香路 1289 号	提供	A 型	
129	上海市浦东新区梅园小学	浦东大道 650 号	提供	A 型	
130	上海市第六师范学校附属小学（羽山校区）	羽山路 1476 号	提供	A 型	
131	上海市浦东新区香山小学	德平路 1197 弄 1 号	提供	A 型	
132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小学（总	唐兴路 439 号	提供	A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校)				
13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实验小学 (枣庄校区)	枣庄路 199 号	提供	A 型	
134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小学育建 校区	泥城镇育建路 2 号	提供	A 型	
135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珠临港小学 (夏栎校区)	夏栎路 395 号	提供	A 型	
136	上海市浦明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东城校区)	东绣路 1436 号	提供	A 型	
137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园小学(长岛 校区)	长岛路 281 号	提供	A 型	
138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小 学	南汇新城镇芦安路 297 号	提供	A 型	
139	上海市浦东新区孙桥小学(雪英 校区)	三灶路 951 号	提供	A 型	
140	上海市浦东新区观澜小学(川周 校区)	川沙镇川周公路 7577 号	提供	A 型	
141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灶小学	周祝公路 2215 号	提供	A 型	
142	上海市浦东新区石笋实验小学 新奉校区	新奉公路 289 号	提供	A 型	
14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二村小学 (总校)	上南路 929 弄 19 号	提供	A 型	
14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二村小学	南码头路 455 号	提供	A 型	
145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实验小学 西校(浦三校区)	浦三路 2859 号	提供	A 型	
14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实验小学 三林校区	三旋路 218 号	提供	A 型	
147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小学	灵岩南路 798 号	提供	A 型	
148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小学(南校 区)	新陈路 68 号	提供	A 型	
149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第二小学 (公元新村校区)	公元新村 53 号	提供	A 型	
150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实验小学 (康熙校区)	上南路 6625 弄 110 号	提供	A 型	
151	上海市顾路中学(金钻校区)	金钻路 920 号	提供	不提 供	
152	上海市建平实验中学(枣庄校 区)	枣庄路 111 号	提供	不提 供	
153	上海市建平中学西校(大唐校 区)	樱花路 630 号	提供	A 型	
154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浦东实验中 学北校	峨山路 638 号	提供	不提 供	
155	上海市洪山中学(长清路校区)	长清路 101 号	提供	不提 供	
156	上海市育人中学(三新校区)	三新路 15 号	提供	A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157	上海市三林中学北校（上浦路校区）	上浦路 665 号	提供	不提供	
158	上海市北蔡中学（北中路校区）	北中路 493 号	提供	不提供	
159	上海市黄楼中学	栏学路 375 号	提供	A 型	
160	上海市漕溪中学（周阳路校区）	周阳路 29 号	提供	不提供	
161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实验中学（笋南路校区）	笋南路 28 号	提供	A 型	
162	上海市南汇第五中学	听潮路 1455 号	提供	不提供	
163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中学	芦安路 295 号	提供	A 型	
164	上海市东海学校	东港公路 2979 号	提供	A 型	
165	上海市航头学校（鹤永路校区）	航头镇鹤永路 432 号	提供	A 型	
166	上海市三墩学校（小学部）	三宣公路 245 号	提供	A 型	
167	上海市浦东新区辅读学校（陆家嘴校区）	崂山路 551 弄 40 号、21 号	提供	A 型	
168	上海市建平中学	崧山路 517 号	提供	B 型	
169	上海市川沙中学友仁分校	新川路 324 号	提供	A 型	
170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周浦中学	周浦镇繁荣路 188 号	提供	A 型	
171	上海市新场中学	新场镇东后老街 152 号	提供	A 型	
172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浦东外国语学校	达尔文路 91 号	提供	不提供	
173	上海市沪新中学	莱阳路 224 号	提供	不提供	
174	上海市老港中学	老港镇建中路 1001 号	提供	A 型	
175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属浦东振华外经职业技术学校（博兴路校区）	博兴路 279 号	提供	A 型	
176	上海电机学院附属科技学校	方竹路 1600 号	提供	A 型	
177	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峨山路院区	峨山路 180 弄 13 号	提供	B 型	
178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中心	妙境路 349 号	提供	A 型	
179	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兰村路 500 号	提供	B 型	
180	上海市上南中学北校	南码头路 1347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181	上海市宣桥学校	宣镇东路 2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182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打一小学	金睦路 50 号	提供	A 型	
18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波小学（沪东校区）	兴运路 9 号	提供	A 型	
184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小学（高行校区）	兰嵩路 330 号	提供	A 型	
185	上海市浦东新区顾路小学（南校）	金晓路 133 号	提供	A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区)				
186	上海市浦东新区龚路中心小学(西校区)	曹路镇民雨路 300 号	提供	A 型	
187	上海市浦东新区荡湾小学(拱秀校区)	惠南镇拱秀路 575 号	提供	A 型	
188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证大外国语小学	五莲路 1819 号	提供	A 型	
189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小学(陆家嘴校区)	崂山路 10 号	提供	A 型	
190	上海市浦东新区第二中心小学(申江校区)	茂春路 266 号	提供	A 型	
191	上海市第六师范学校第二附属小学(西校区)	浦东大道 1588 弄 20 号	提供	A 型	
192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路逸夫小学	东川公路 7947 弄 28 号	提供	A 型	
193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小学	云皓路 400 号	提供	A 型	
194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唐城外国语小学培德校区	浦东新区培德路 80 号	提供	A 型	
195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花园外国语小学	桃林路 1055 号	提供	A 型	
196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珠小学(C区)	盛苑路 520 号	提供	A 型	
197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桐小学(花木校区)	杜鹃路 152 号	提供	A 型	
198	上海市浦东新区孙桥小学(张江校区)	张江路 1615 号	提供	A 型	
199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学院附属小学	川沙新镇新德路 604 弄 75 号	提供	A 型	
200	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楼小学	迎春街 95 号	提供	A 型	
201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实验小学(古镇校区)	牌楼东路 77 号	提供	A 型	
202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浦东实验小学北校(龙阳校区)	东环龙路 251 号	提供	A 型	
203	上海市浦东新区白玉兰小学(临沂校区)	临沂路 400 号	提供	A 型	
204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浦东新世界实验小学(洪山校区)	洪山路 753 号	提供	A 型	
20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实验小学(上钢校区)	上钢一村 91 号	提供	A 型	
206	上海市浦东新区育童小学	下南路 400 号	提供	A 型	
207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中心小学	北中路 101 号	提供	A 型	
208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小学(文康路校区)	周浦镇太平弄 2 号	提供	A 型	
209	上海市浦东新区澧溪小学(南校区)	康沈路 2200 号	提供	A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器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210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高桥实验中学	莱阳路 4086 号	提供	不提供	
211	上海市建平实验中学（金川校区）	莱阳路 588 号	提供	A 型	
212	上海市东昌东校	崂山路 200 号	提供	不提供	
213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东昌中学南校（潍坊校区）	南泉北路 1020 号	提供	A 型	
214	上海市建平香梅中学	东绣路 463 号	提供	不提供	
215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学院附属实验中学	新浦路 61 号	提供	不提供	
216	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中学	和炯路 282 号	提供	A 型	
217	上海市孙桥中学	孙桥路 705 号	提供	A 型	
218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浦东实验中学	齐爱路 646 号	提供	不提供	
219	上海市侨光中学（妙川路校区）	妙川路 959 号	提供	不提供	
220	上海市傅雷中学（关岳路校区）	周浦镇关岳路 301 号	提供	不提供	
221	上海市坦直中学	古恩路 128 号	提供	A 型	
222	上海市南汇第四中学南校区	沿河经南路 18 号	提供	A 型	
223	上海市临港实验中学	花柏路 455 号	提供	不提供	
224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附属学校（东陆校区）	博兴路 1432 号	提供	A 型	
225	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总校）	祝桥镇南祝路 5468 号	提供	不提供	
226	上海市航头学校（学诚路校区）	航头镇学诚路 1 号	提供	不提供	
227	上海市三灶学校	南六公路 698 号	提供	A 型	
228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殊教育学校（羽山校区）	羽山路 1890 号	提供	A 型	
229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晨晖路 555 号	提供	A 型	
230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珠小学（B 区） 浦电路教学点	浦电路 313 号	提供	A 型	
231	上海市浦东中学	高科西路 1105 号	提供	B 型	
232	上海市文建中学（西校区）	塘桥路 445 号	提供	B 型	
233	上海市江镇中学	祝桥镇东亭路 631 号	提供	A 型	
234	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康梧路校区）	龙居路 87 号	提供	不提供	
235	上海市航空服务学校	川沙镇川环南路 266 号	提供	不提供	
236	上海市实验学校（中学部）	东明路 300 号	提供	A 型	
237	浦东新区教育局	锦安东路 475 号	提供	A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238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会计核算中心	胶南路 169 号	提供	A 型	
239	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枣庄路 998 弄 1 号 1	提供	A 型	
240	开放大学浦东东校	川沙镇川环南路 320 号	提供	B 型	
241	上海市华林中学	申波路 231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242	上海市康城学校	拯安路 30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243	上海市浦东新区荡湾幼儿园荡湾部	惠南镇荡湾路 21 号	提供	B 型	
244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小学	长岛路 1563 号	提供	A 型	
245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高小学（巨峰路校区）	巨峰路 997 弄 73 号	提供	A 型	
246	上海市浦东新区学前小学	海春路 86 号	提供	A 型	
247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高南小学	莱阳路 3382 号	提供	A 型	
248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小学（北校区）	惠南镇拱秀路 38 号	提供	A 型	
249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外国语小学（为民校区）	惠南镇为民路 9 号	提供	A 型	
250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实验小学（由由校区）	严民路 166 号	提供	A 型	
251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外国语小学（福山校区）	福山路 48 弄 1 号	提供	B 型	
252	上海市第六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海防校区）	海防新村 60 号	提供	A 型	
253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陆小学	枣庄路 575 号	提供	A 型	
254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小学（分校）	唐兴路 555 号	提供	A 型	
25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实验小学（金业校区）	金业路 381 号	提供	A 型	
256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小学（云汉校区）	泥城镇云汉路 768 号	提供	A 型	
257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临港小学（古棕校区）	马樱丹路 56 号	提供	A 型	
258	上海市浦明师范学校附属小学（锦绣校区）	银融路 87 号	提供	A 型	
259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园小学（龙阳校区）	龙阳路 1822 弄 1 号	提供	A 型	
260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林小学	芳芯路 568 号	提供	A 型	
26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港小学	航城五路 277 号	提供	A 型	
262	上海市浦东新区园西小学（南桥校区）	川沙新镇南桥路 815 号	提供	A 型	
263	上海市浦东新区坦直小学	新场镇坦直路文院街 5 号	提供	A 型	
264	上海市浦东新区石笋实验小学	新场镇新环北路 1316 号	提供	A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器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新环校区)				
26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二村小学(南校)	上南路 1251 弄 28 号	提供	A 型	
266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小学	兰陵路 21 号	提供	A 型	
267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实验小学西校(大华校区)	华绣路 59 号	提供	A 型	
26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家园实验小学	东书房路 475 号	提供	A 型	
269	上海市浦东新区林苑小学	三林路 1466 弄 24 号	提供	A 型	
270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小学(高青校区)	莲荣路 106 号	提供	A 型	
271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第二小学(瑞建路校区)	瑞建路 520 号	提供	A 型	
272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实验小学(康泽校区)	曲桥路 125 号	提供	A 型	
273	上海市浦东模范中学东校	海纳路 82 号	提供	A 型	
274	上海市陆行中学南校	上海金台路 96 号	提供	不提供	
275	上海市建平中学西校(乳山校区)	乳山路 188 号	提供	A 型	
276	上海市洋泾中学南校(龙阳路校区)	龙阳路 666 号	提供	不提供	
277	上海市清流中学(昌里校区)	昌里路 85 号	提供	不提供	
278	上海市育人中学(懿行校区)	懿行路 990 号	提供	不提供	
279	上海市实验学校南校	云台路 1801 号	提供	A 型	
280	上海市北蔡中学(鹏飞路校区)	鹏飞路 295 号	提供	A 型	
281	上海市合庆中学	合庆镇东川公路 5721 号	提供	不提供	
282	上海市六团中学	川六公路 1565 号	提供	A 型	
283	上海市澧溪中学(康沈路校区)	康沈路 1938 弄 38 号	提供	不提供	
284	上海市南汇第二中学总校	拱北路 2300 号	提供	不提供	
285	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附属中学	南祝路 2650 号	提供	A 型	
28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临港中学	紫荆花璐 299 号	提供	A 型	
287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	黑松路 251 号	提供	不提供	
288	上海市康城学校(康佳校区)	康桥镇康佳路 81 号	提供	A 型	
289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浦东鹤沙学校(中学部)	鹤沙路 500 号	提供	A 型	
290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万祥学校	万耘路 91 号	提供	A 型	
291	上海市浦东新区辅读学校上南	成山路 349 号	提供	A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校区				
292	上海市进才中学	杨高中路 2788 号	提供	A 型	
293	上海市川沙中学营洪路校区	营洪路 481 号	提供	A 型	
294	上海市上南中学	华绣路 260 号	提供	B 型	
295	上海市育民中学	高桥镇西街 217 号	提供	不提供	
296	上海市三林中学东校	南林路 733 号	提供	不提供	
297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属浦东振华外经职业技术学校（新金桥路校区）	新金桥路 1811 号	提供	A 型	
298	上海海事大学附属职业技术学校	季景路 206 号	提供	A 型	
299	上海市民办育辛高级中学	浦三路 385 号	提供	B 型	
300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中(职业)与终身教育指导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新村街道张杨路 3059 号	提供	B 型	
301	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川沙镇新川路 435 号	提供	B 型	
302	上海市陆行中学北校	利津路 53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303	上海市东林中学	浦三路 2855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304	上海中学东校	环湖西三路 1398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305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苑幼儿园黄路部	文卫路 5 号	提供	B 型	
306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茂小学（金东名苑校区）	平度路 50 号	提供	A 型	
307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东沟小学	东沟北路 67 号	提供	A 型	
308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桥小学（新益校区）	凌桥新益一队 15 号	提供	A 型	
309	上海市浦东新区逸夫小学（南校区）	惠南镇听潮南路 933 弄 33 号	提供	A 型	
3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外国语小学（拱亮校区）	惠南镇拱亮路 211 号	提供	A 型	
3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小学（陆家嘴校区）	南泉北路 300 号	提供	A 型	
312	上海市浦东新区第二中心小学（巨野校区）	巨野路 517 号	提供	A 型	
313	上海市第六师范学校附属小学（万德校区）	栖山路 1007 号	提供	A 型	
314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中心小学菏泽校区	菏泽路 785 弄 100 号	提供	A 型	
315	上海市浦东新区庆华小学	合庆镇庆荣路 512 号	提供	A 型	
316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小学（永春	大团镇永春东路 70 号	提供	A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校区)				
317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小学	书院镇书塘路 38 号	提供	A 型	
31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科实验小学 (滨江校区)	昌邑路 1450 号	提供	A 型	
319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珠小学(A 区)	南泉北路 1019 号	提供	A 型	
320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桐小学(樱花 校区)	海桐路 58 号	提供	A 型	
321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实验 小学(香楠校区)	香楠路 295 号	提供	A 型	
322	上海市浦东新区施湾小学	航城三路 572 号	提供	A 型	
323	上海市浦东新区实验小学	川沙路 5413 弄 78 号	提供	A 型	
324	上海市浦东新区盐仓小学	星勤路 388 号	提供	A 型	
32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小学(懿德 校区)	懿行路 976 号	提供	A 型	
326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城实验小学 (航春路校区)	航春路 375 号	提供	A 型	
327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小学(三 舒校区)	三舒路 265 号	提供	A 型	
328	上海市浦东新区尚博实验小学 (昌里校区)	南码头路 1550 弄 10 号	提供	A 型	
329	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州二村小学	长清路 145 号	提供	A 型	
33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中心小 学(三林路校区)	三林路 368 号	提供	A 型	
331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小学	杨南路 380 号	提供	A 型	
332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第三小学 (分校)	鹤洁路 45 号	提供	A 型	
33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实验小学 (洪山路校区)	洪山路 1659 号	提供	A 型	
334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森兰实验 中学	繁锦路 1208 号	提供	A 型	
335	上海市金杨中学	金口路 166 号	提供	不提供	
336	上海市进才中学北校(羽山校 区)	羽山路 601 号	提供	A 型	
337	上海市进才实验中学	金松路 191 号	提供	不提供	
338	上海市上南中学东校(邹平校 区)	邹平路 98 弄 10 号	提供	不提供	
339	上海市杨思中学(洪山校区)	洪山路 763 号	提供	A 型	
340	上海市竹园中学(高行校区)	高西路 601 号	提供	不提供	
341	上海市建平实验地杰中学(御桥 校区)	御桥路 1977 号	提供	不提供	
342	上海市川沙中学华夏西校(华夏 二路校区)	华夏二路 150 号	提供	不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器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343	上海市施湾中学	施湾二路 850 号	提供	不提供	
344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中学南校（鹤韵路校区）	航头镇鹤韵路 826 号	提供	不提供	
345	上海市南汇第三中学	惠南镇梅花路 185 号	提供	不提供	
346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附属学校（证大校区）	巨峰路 712 弄 18 号	提供	不提供	
347	上海市川沙中学南校（南校区）	平川路 273 号	提供	不提供	
348	上海市周浦实验学校（周园校区）	周园路 2008 号	提供	A 型	
34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城学校	惠南镇拱北路 51 号	提供	A 型	
350	上海市今日学校	三三公路 4958 号	提供	A 型	
351	上海市浦东新区实习学校	北向阳路 800 号	提供	A 型	
352	上海海事大学附属北蔡高级中学	莲园路 246 号	提供	A 型	
353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浦东实验高中	浦东大道 830 号	提供	B 型	
354	上海市南汇第一中学（北校区）	卫星东路 16 号	提供	不提供	
355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属龚路中学（总校）	龚路北街 50 号	提供	不提供	
35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康梧中学（吴迅校区）	上南路 6818 号	提供	不提供	
357	上海市浦东外事服务学校（锦绣路校区）	锦绣路 2081 号	提供	不提供	
358	上海市群星职业技术学校（住宿部）	耀华路 550 弄 42 号	提供	B 型	
359	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惠南院区	惠南镇东门路 188 号	提供	A 型	
360	上海市浦东新区初中教育指导中心	崑山路 761 号	提供	B 型	
361	上海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观海路 1000 号	提供	A 型	
362	上海市浦东新区社区学院	南泉路 1190 号	提供	B 型	
363	上海市浦兴中学	长岛路 1515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364	上海市大团中学	永定南路 304 弄 20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365	上海市高东中学	光明路 476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366	上海市浦东新区荡湾幼儿园听康部	听康路 209 号	提供	B 型	
367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苑幼儿园黄路部北园	惠南镇黄家路 78 号	提供	B 型	
368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茂小学（台儿	台儿庄路 96 号	提供	A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器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庄路校区)				
369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高小学(东靖路校区)	高建路 40 号	提供	A 型	
370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桥小学(江东路校区)	江东路 1380 弄 78 号	提供	A 型	
371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园中心小学(中心校区)	高东镇园一路 199 号	提供	A 型	
372	上海市浦东新区逸夫小学(北校区)	惠南镇听潮六村 66 号	提供	A 型	
373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外国语小学(共川校区)	惠南镇和开路 115 弄 35 号	提供	A 型	
37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外国语小学	泥城镇秋雨路 179 号	提供	A 型	
375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外国语小学(振华校区)	福山路 86 号	提供	A 型	
376	上海市第六师范学校附属小学(芳菲校区)	繁锦路 1165 号	提供	A 型	
377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英小学	金杨路 308 弄 50 号	提供	A 型	
378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实验小学(居家桥校区)	居家桥路 81 号	提供	A 型	
379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临港小学(茉莉校区)	茉莉路 51 号	提供	A 型	
380	上海市浦明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滨江校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浦东南路 1570 弄 25 号	提供	A 型	
381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园小学(柳埠校区)	柳埠路 166 号	提供	A 型	
382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中心小学	紫薇路 686 号	提供	A 型	
383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镇中心小学	新建路 62 弄 19 号	提供	A 型	
384	上海市浦东新区园西小学(新德校区)	川沙新镇新德西路 236 号	提供	A 型	
385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小学	川南奉公路 5212 号	提供	A 型	
38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小学(蓝村校区)	蓝村路 30 弄 11 号	提供	A 型	
387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城实验小学(鹤驰路校区)	鹤驰路 271 号	提供	A 型	
388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小学(东三校区)	东三里桥路 16 号	提供	A 型	
38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小学	昌里东路 80 弄 60 号	提供	A 型	
390	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州一村小学	西营路 55 号	提供	A 型	
391	上海市浦东新区清源小学	凌兆路 334 弄 38 号	提供	A 型	
392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小学(御山校区)	御山路 381 号	提供	A 型	
393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第三小学东南新村校区	东南新村 141 幢	提供	A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39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实验小学（联明路校区）	联明路 681 号	提供	A 型	
395	上海市浦东模范实验中学	高宝路 77 号	提供	不提供	
396	上海市罗山中学	博山东路 41 弄 18 号	提供	不提供	
397	上海市进才中学北校（苗圃校区）	苗圃路 555 号	提供	不提供	
398	上海市洋泾中学南校三彩路校区	三彩路 157 号	提供	B 型	
399	上海市清流中学（上南校区）	上南路 801 号	提供	A 型	
400	上海市杨思中学（海阳校区）	海阳路 555 号	提供	不提供	
401	上海市竹园中学（张江校区）	益江路 350 号	提供	A 型	
402	上海市建平实验地杰中学（博华校区）	博华路 320 号	提供	A 型	
403	上海市蔡路中学	合庆镇东川公路 7851 号	提供	A 型	
404	上海市六灶中学	鹿溪南路 43 号	提供	A 型	
405	上海市澧溪中学（年家浜路校区）	周康路 17 弄 18 号	提供	A 型	
406	上海市南汇第二中学（东校区）	惠南镇拱为路 690 号	提供	A 型	
40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灶实验中学	宣桥镇寅旺路 98 号	提供	不提供	
408	上海市浦东外国语学校东校	金葵路 720 号	提供	不提供	
409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前滩学校	晴雪路 28 号	提供	A 型	
410	上海市周浦实验学校（总校）	瑞阳路 261 号	提供	不提供	
411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浦东鹤沙学校（小学部）	沪南路 5248 号	提供	不提供	
412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秋萍学校	芦云路 5 号	提供	A 型	
413	上海市浦东新区辅读学校（群星职校忠华教学点）	浦三路 653 号	提供	A 型	
414	上海市进才中学（国际部）	峨山路 26 号	提供	A 型	
415	上海市浦东复旦附中分校	金睦路 366 号	提供	A 型	
416	上海市三林中学	三林路 658 号	提供	A 型	
417	上海市建平世纪中学	玉兰路 356 号	提供	A 型	
418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附属高行中学	行泰路 210 号	提供	不提供	
419	华东师范大学张江实验中学	紫薇路 505 号	提供	A 型	
420	上海市吴迅中学（高中部）	瑞和路 578 号	提供	A 型	
421	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龙居路校区）	康梧路 978 弄 57 号	提供	A 型	
422	上海市群星职业技术学校	德州路 240 号	提供	B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 器服务	防火 墙服 务	备注
423	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枣庄路院区	枣庄路 658 弄 10 号	提供	A 型	
424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党建与人才服务中心	东明路 1336 号	提供	B 型	
425	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锦绣路 2769 号	提供	A 型	
426	上海市东沟中学	东波路 268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427	上海市绿川学校	北蔡镇绿林路 409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428	上海市香山中学（灵山校区）	灵山路 1672 弄 36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429	招生考试办	西三里桥路 3 号	提供	不提供	提供两台路由器
430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幼儿园碧云部	黑松路 201 号	提供	B 型	
43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幼儿园高科部	唐陆公路 3081 号	提供	B 型	
43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南幼儿园东南部	东南一村 27 号	提供	B 型	
433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童幼儿园东波部	东波路 567 号	提供	B 型	
434	上海市浦东新区靖海之星幼儿园桃源部	拱极路 3737 号	提供	B 型	
435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门幼儿园张江部	益江路 385 号	提供	B 型	
436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南幼儿园锦和校区	东绣路 1260 号	提供	B 型	
437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滴水湖幼儿园茉莉部	竹柏路 480 号	提供	B 型	
438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爵幼儿园齐爱部	齐爱路 793 号	提供	B 型	
439	上海市浦东新区潼江幼儿园新村部	高桥一村 13 号	提供	B 型	
44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经典幼儿园经典部	香楠路 428 弄 1-7 号	提供	B 型	
441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幼儿园五星部	五星路 231 弄 28 号	提供	B 型	
44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港幼儿园中大班部	祝桥镇航城五路 401 弄 46 号	提供	B 型	
44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幼儿园东	东园一村 136 号	提供	B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器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昌部				
444	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心幼儿园祝桥部	祝潘公路 50 号	提供	B 型	
44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八村幼儿园总部	临沂路 81 弄 71 号	提供	B 型	
446	上海市浦东新区齐河幼儿园蓝天部	浦三路 823 号	提供	B 型	
447	上海市浦东新区小螺号幼儿园羽山部	巨野路 680 号	提供	B 型	
448	上海市浦东新区园西幼儿园园西部	川沙路 5122 弄 58 号	提供	B 型	
449	上海市浦东新区贝贝星幼儿园御衡部	御衡路 30 号	提供	B 型	
450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幼儿园华夏部	华夏一路 328 号	提供	B 型	
45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城幼儿园东城部	惠南镇靖海路 359 号	提供	B 型	
45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江韵幼儿园樱花部	兰谷路 2923 号	提供	B 型	
453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幼儿园益江部	益江路 116 号	提供	B 型	
454	上海市浦东新区观海幼儿园观海部	惠南镇观海路 1556 号	提供	B 型	
455	上海市浦东新区潼江幼儿园航津部	莱阳路 3700 号	提供	B 型	
456	上海市浦东新区好日子幼儿园霞玉部	霞玉路 131 号	提供	B 型	
457	上海市浦东新区恒宇幼儿园杨南部	杨南路 1039 号	提供	B 型	
458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林幼儿园芳波部	芳波路 151 号	提供	B 型	
459	上海市浦东新区济阳一村幼儿园德三部	成山路 24 弄 67 号	提供	B 型	
460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幼儿园花园部	长岛路 1560 弄 26 号	提供	B 型	
461	上海市浦东新区巨野幼儿园总部	巨野路 80 弄 7 号	提供	B 型	
462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第三幼儿园秀海部	康桥镇秀海路 376 号	提供	B 型	
463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东路幼儿园泉潍部	潍坊五村 561 号	提供	B 型	
46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一村幼儿园总部	临沂一村 56 号	提供	B 型	
465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团幼儿园六团部	普园路 1 号	提供	B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器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466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日之星幼儿园	冬融路 223 号	提供	B 型	
467	上海市浦东新区彭镇幼儿园云汉部	云汉路 1081 号	提供	B 型	
46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灶幼儿园分部	南六公路 399 弄 101 号	提供	B 型	
469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幼儿园丽泽部	书院镇石潭街 79 号	提供	B 型	
470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虹幼儿园思学部	思学路 85 号	提供	B 型	
471	上海市浦东新区童心幼儿园沈梅部	周浦镇沈梅东路 386 号	提供	B 型	
47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幼儿园祥安部	祥安路 146 号	提供	B 型	
47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下沙幼儿园下沙部	航头镇下沙新街 51 弄 2 号	提供	B 型	
474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幼儿园环城部	新场镇新环西路 933 号	提供	B 型	
475	上海市浦东新区星韵幼儿园	双桥路 300 弄 1 号	提供	B 型	
476	上海市浦东新区阳光幼儿园	金口路 471 弄 26 号	提供	B 型	
477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青幼儿园高青部	莲荣路 132 号	提供	B 型	
478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东幼儿园周东部	周浦镇关岳路 258 弄	提供	B 型	
479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园幼儿园张杨部	潍坊路 355 弄 22-23 号	提供	B 型	
480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前滩幼儿园春眺部	三林镇春眺路 115 号	提供	B 型	
481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幼儿园丽港部	老港镇港怡路 45 号	提供	B 型	
482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乐幼儿园听悦部	惠南镇听悦路 920 号	提供	B 型	
483	上海市浦东新区小螺号幼儿园罗山部	万德路 52 弄 34 号	提供	B 型	
48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中心幼儿园	三林镇三新路 1 号	提供	B 型	
485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城幼儿园坦直部	新场镇秀丰路 15 号	提供	B 型	
486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幼儿园新港部	书院镇中久路 48 弄 3 号	提供	B 型	
487	上海市浦东新区听潮幼儿园拱亮部	惠南镇拱亮路 285 号	提供	B 型	
48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幼儿园诚礼部	诚礼路 61 号	提供	B 型	
48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锦绣幼儿	华春路 180 号	提供	B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器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园锦绣部				
490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囡幼儿园苗圃部	苗圃路 470 号	提供	B 型	
491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博文幼儿园康泽部	康桥镇康泽路 322 号	提供	B 型	
492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门幼儿园华贵部	华贵路 500 号	提供	B 型	
493	上海市浦东新区蒲公英幼儿园阳光源部	振桥路 55 号	提供	B 型	
49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幼儿园云台部	昌里东路 190 弄 9 号	提供	B 型	
495	上海市浦东新区经纬幼儿园鹤驰部	航头镇鹤驰路 142 号	提供	B 型	
496	上海市浦东新区潼江幼儿园港城部	高桥镇同港路 25 号	提供	B 型	
497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经典幼儿园晨晖部	晨晖路 665 号	提供	B 型	
498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幼儿园陈春部	鹏海东苑陈春东路东	提供	B 型	
49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港幼儿园航城部	祝桥镇施新路 555 弄 37 号	提供	B 型	
5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蕾幼儿园金鹏部	五莲路 780 弄 91 号	提供	B 型	
501	上海市浦东新区顾路幼儿园金群部	海鹏路 128 号	提供	B 型	
50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八村幼儿园金谊部	云台路 2290 号	提供	B 型	
503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幼儿园总部	牡丹路 259 弄 35 号	提供	B 型	
504	上海市浦东新区小螺号幼儿园德平部	博山东路 81 弄 26 号	提供	B 型	
505	上海市浦东新区园西幼儿园临丰部	妙境路 340 号	提供	B 型	
506	上海市浦东新区百合花幼儿园西泰林部	西泰林路 926 号	提供	B 型	
507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里幼儿园豆豆部	南码头路 1621 弄 36 号	提供	B 型	
508	上海市浦东新区晨阳幼儿园小班部	祝桥镇新建路 48 号	提供	B 型	
509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幼儿园总部	永春西一路 190 号	提供	B 型	
51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德尚幼儿园孙环部	孙环路 386 号	提供	B 型	
511	上海市浦东新区繁锦幼儿园	芳菲路 318 号	提供	B 型	
512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幼儿园高	光明路 489 号	提供	B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 由器服 务	防火 墙服 务	备注
	东部				
513	上海市浦东新区龚路幼儿园龚华部	龚华路 265 号	提供	B 型	
514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之星幼儿园瑞和部	周浦镇瑞和路 980 号	提供	B 型	
515	上海市浦东新区好奇妙幼儿园森兰部	高西路 625 号	提供	B 型	
516	上海市浦东新区鹤沙之星幼儿园鹤沙部	鹤驰路 328 号	提供	B 型	
517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高幼儿园东园	双桥路 1327 号	提供	B 型	
518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善幼儿园	航昌路 249 号	提供	B 型	
519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粤幼儿园	金葵路 1076 号	提供	B 型	
520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第二幼儿园拯安部	康桥镇拯安路 75 号	提供	B 型	
521	上海市浦东新区蓝贝壳幼儿园朵朵部	张杨路 1734 弄 22 号	提供	B 型	
52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五村幼儿园总部	临沂路 381 弄 30 号	提供	B 型	
523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桥幼儿园展凌部	高桥镇展凌路 196 号	提供	B 型	
524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苑幼儿园听悦部	听悦路 1486 号	提供	B 型	
525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幼儿园云锦部	泥城镇泥城路 160 号	提供	B 型	
52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七色花幼儿园南新部	下南路 551 弄 38 号	提供	B 型	
52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九村幼儿园七村部	洪山路 237 弄 13 号	提供	B 型	
528	上海市浦东新区塘桥幼儿园总部	塘桥新路 223 弄 7 号	提供	B 型	
529	上海市浦东新区童乐幼儿园分部	柳埠路 142 弄 47 号	提供	B 型	
53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科实验幼儿园滨江部	昌邑路 1593 号	提供	B 型	
531	上海市浦东新区未来之星幼儿园汤巷部	环桥路 1425 号	提供	B 型	
532	上海市浦东新区小天使幼儿园秀龙部	秀浦路 289 弄 62 号	提供	B 型	
533	上海市浦东新区星雨幼儿园小帆船部	寿光路 81 弄 1 号	提供	B 型	
534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幼儿园总部	宣桥镇宣镇东路 785 弄 8 号	提供	B 型	
535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灵幼儿园郦景部	浦东大道 161 号	提供	B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器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53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市街幼儿园一分部	川沙新镇场署街 1 号	提供	B 型	
537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幼儿园秀康部	渡桥路 202 号	提供	B 型	
538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临港幼儿园欧景部	南汇新城镇夏栎路 333 弄 171 号	提供	B 型	
539	上海市浦东新区傅雷幼儿园	周浦镇周园路 1800 弄 10 号	提供	B 型	
540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西门幼儿园北园部	惠南镇香光路 5 号	提供	B 型	
541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灶幼儿园小班部	六灶周祝公路 2231 号	提供	B 型	
54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墩幼儿园三墩部	三宣公路 312 号	提供	B 型	
54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三村幼儿园南五部	上南五村 8 号	提供	B 型	
544	上海市浦东新区小叮当幼儿园北园	环林西路 608 弄 89 号	提供	B 型	
545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海幼儿园和开部	和开路 133 号	提供	B 型	
546	上海市浦东新区溪平幼儿园	溪平路 299 号	提供	B 型	
547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幼儿园滨江部	福山北路 59 号	提供	B 型	
54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幼儿园联洋部	紫槐路 30 号	提供	B 型	
54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南幼儿园华庭部	周浦镇横桥路 151 号	提供	B 型	
550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童幼儿园金桥部	金杨路 685 弄内	提供	B 型	
551	上海市浦东新区靖海之星幼儿园听惠部	听惠路 850 号	提供	B 型	
552	上海市浦东新区蒲公英幼儿园彩虹岛部	胶东路 766 号	提供	B 型	
553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南幼儿园陆家嘴校区	灵山路 609 号	提供	B 型	
554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滴水湖幼儿园宜浩部	竹柏路 275 号	提供	B 型	
555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爵幼儿园唐安部	唐安路 1072 号	提供	B 型	
556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门幼儿园川北部	川沙路 4586 弄 21 号	提供	B 型	
557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经典幼儿园盛夏部	秋月路 89 号	提供	B 型	
558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幼儿园总部	北中路 455 号	提供	B 型	
55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沟幼儿园东	东沟二村 31 号	提供	B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器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靖部				
56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幼儿园商城部	商城路 1433 号	提供	B 型	
561	上海市浦东新区澧溪幼儿园澧溪部	周康路 23 弄 11 号	提供	B 型	
562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一幼儿园芳草部	芳草路 561 号	提供	B 型	
563	上海市浦东新区齐河幼儿园总部	昌里东路 651 弄 44 号	提供	B 型	
564	上海市浦东新区小天鹅幼儿园上浦北园	上浦路 505 弄 15 号	提供	B 型	
565	上海市临港新城海音幼儿园北园部	古棕路 438 弄 41-42 号	提供	B 型	
566	上海市浦东新区贝贝星幼儿园御山部	御山路 391 号	提供	B 型	
567	上海市浦东新区常青幼儿园浦城部	浦城路 580 弄 10 号	提供	B 型	
568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幼儿园南桥部	南桥路 477 号	提供	B 型	
56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城幼儿园政海部	勤丰村 500 号	提供	B 型	
57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荷幼儿园利津部	莱阳路 806 号	提供	B 型	
571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同乐幼儿园	新行路 96 号	提供	B 型	
572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幼儿园中科部	中科路 2685 号	提供	B 型	
573	上海市浦东新区观海幼儿园听晓部	惠南镇听晓路 158 号	提供	B 型	
574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瑞幼儿园航春部	航春路 51 号	提供	B 型	
575	上海市浦东新区好时光幼儿园分部	海顺路 289 号	提供	B 型	
576	上海市浦东新区红苹果幼儿园分部	东明路 355 弄 44 号	提供	B 型	
577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林幼儿园培花部	芳华路 281 号	提供	B 型	
578	上海市浦东新区济阳一村幼儿园济二部	德州路 421 弄 32 号	提供	B 型	
579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幼儿园总部	东陆路 1456 弄 55 号	提供	B 型	
580	上海市浦东新区聚航幼儿园	航梅路 526 弄 129 号	提供	B 型	
581	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幼儿园沪东新村部	上海沪东新村 350 号	提供	B 型	
582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东路幼儿	浦电路 331 弄 19 号	提供	B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器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园潍坊部				
583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幼儿园银泰分部	云山路 1656 号	提供	B 型	
584	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幼儿园	芦云路 2 号	提供	B 型	
585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珠幼儿园分部	博山东路 553 弄 30 号	提供	B 型	
586	上海市浦东新区彭镇幼儿园云秀部	青鸟路 150 号	提供	B 型	
58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灶幼儿园总部	宣桥镇亦园路 74 弄 98 号	提供	B 型	
588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幼儿园石皮泖部	书院镇弘中路 20 号	提供	B 型	
589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天乐幼儿园南泉部	南泉路 1250 弄 3 号	提供	B 型	
590	上海市浦东新区童心幼儿园总部	周浦镇瑞浦路 631 号	提供	B 型	
59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幼儿园祥隆部	祥隆路 189 号	提供	B 型	
59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下沙幼儿园学诚部	航头镇学诚路 2 号	提供	B 型	
593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幼儿园牌楼部	新场镇牌楼东路 53 号	提供	B 型	
594	上海市浦东新区绣川幼儿园川迪部	华夏二路 1418 号	提供	B 型	
595	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之爱幼儿园园林展部	林展路 220 号	提供	B 型	
596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青幼儿园御青部	御青路 80 号	提供	B 型	
597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欧风幼儿园瑞福部	周浦镇瑞建路 700 号	提供	B 型	
598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东港幼儿园东港部	祝桥镇祝城路 78 号	提供	B 型	
599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前滩幼儿园晴雪部	三林镇晴雪路 33 号	提供	B 型	
6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幼儿园长达部	航头镇航梅路 525 弄 5 支弄 5 号	提供	B 型	
601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第一幼儿园绿洲部	康桥镇御水路 855 号	提供	B 型	
602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海幼儿园通济部	惠南镇拱鸣路 218 弄 30 号	提供	B 型	
60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幼儿园七村部	耀华路 414 弄 16 号	提供	B 型	
604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叶幼儿园锦华部	锦绣路 2866 弄 15 号	提供	B 型	
605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临港幼	南汇新城镇橄榄路 560 号	提供	B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器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儿园白薇部				
606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幼儿园创新部	创新中路 600 号	提供	B 型	
607	上海科技大学附属学校	盛荣路 600 号	提供	B 型	
60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幼儿园丁香部	丁香路 911 号	提供	B 型	
60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锦绣幼儿园秀沿部	东明路 3855 号	提供	B 型	
610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囡幼儿园沈家弄部	沈家弄路 900 弄 32 号	提供	B 型	
611	上海市浦东新区靖海之星幼儿园靖海部	靖海南路 519 弄 10 号	提供	B 型	
612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门幼儿园华夏部	华夏二路 828 号	提供	B 型	
613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南幼儿园东城校区	东绣路 568 号	提供	B 型	
61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幼儿园云天部	昌里东路 320 弄 33 号	提供	B 型	
615	上海市浦东新区经纬幼儿园鹤永部	航头镇鹤永路 596 号	提供	B 型	
616	上海市浦东新区潼江幼儿园潼江部	高桥潼港二村 10 号	提供	B 型	
617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经典幼儿园古桐部	建中路 466 号	提供	B 型	
618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幼儿园莲园部	莲园路 555 弄 12 号	提供	B 型	
61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港幼儿园水闸部	祝桥镇水闸南路 176 号	提供	B 型	
62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蕾幼儿园总部	凌河路 420 弄 49 号	提供	B 型	
621	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心幼儿园江绣部	江绣路 432 号	提供	B 型	
62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八村幼儿园绿舟部	东方路 2993 弄 33 号	提供	B 型	
623	上海市浦东新区齐河幼儿园彩虹部	浦三路 747 号	提供	B 型	
624	上海市浦东新区小螺号幼儿园黄山部	博山东路 459 弄 24 号	提供	B 型	
625	上海市浦东新区园西幼儿园临园部	临园路 36 号	提供	B 型	
626	上海市浦东新区百熙幼儿园	祝桥镇百熙路 55 弄 15 号	提供	B 型	
627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里幼儿园果果部	南码头路 1621 弄 37 号	提供	B 型	
628	上海市浦东新区晨阳幼儿园中大班部	祝桥镇江明路 205 号	提供	B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器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629	上海市浦东新区星雨幼儿园东波部	东波路 195 弄 88 号	提供	B 型	
63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江韵幼儿园森兰部	兰谷路 2050 号	提供	B 型	
631	上海市浦东新区方竹幼儿园沪城部	方竹路 750 号	提供	B 型	
632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幼儿园杨园分部	园洲路 55 号	提供	B 型	
633	上海市浦东新区龚路幼儿园永华部	秦家港路 1801 号	提供	B 型	
634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洲幼儿园	航头镇航头路 988 弄 75 号	提供	B 型	
635	上海市浦东新区好日子幼儿园民春部	民春路 75 号	提供	B 型	
636	上海市浦东新区恒宇幼儿园杨东部	洪山路 748 号	提供	B 型	
637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高幼儿园西园	华高一村 132 号	提供	B 型	
638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贤幼儿园	航春路 726 号	提供	B 型	
639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幼儿园总部	永宁路 111 号	提供	B 型	
640	上海市浦东新区巨野幼儿园分部	浦东大道 1700 弄 28 号	提供	B 型	
641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第三幼儿园康佳部	康桥镇康佳路 80 号	提供	B 型	
642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东路幼儿园崂东部	崂山路 644 弄 32 号	提供	B 型	
64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一村幼儿园博华部	博华路 555 号	提供	B 型	
644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团幼儿园鼎盛部	绣川路 1150 号	提供	B 型	
645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洲幼儿园	东靖路 2250 弄 121 号	提供	B 型	
646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幼儿园云松部	泥城镇霞光路 140 号	提供	B 型	
64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七色花幼儿园梓康部	梓康路 666 弄 16 号	提供	B 型	
648	上海市浦东新区尚东之星幼儿园	海阳路 1311 号	提供	B 型	
649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虹幼儿园东靖部	东靖路 345 号	提供	B 型	
650	上海市浦东新区童乐幼儿园总部	柳埠路 135 弄 24 号	提供	B 型	
65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科实验幼儿园张江部	环科路 850 号	提供	B 型	
652	上海市浦东新区未来之星幼儿园总部	西泰林路 375 号	提供	B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器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653	上海市浦东新区小天使幼儿园总部	上浦路 36 弄 60 号	提供	B 型	
654	上海市浦东新区星雨幼儿园总部	莱阳路 817 弄 28 号	提供	B 型	
655	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幼儿园	浦东大道站路 496 号	提供	B 型	
656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灵幼儿园羽山部	羽山路 392 号	提供	B 型	
657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东幼儿园吉祥部	周建路 128 弄	提供	B 型	
658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园幼儿园世纪部	潍坊路 168 弄 18 号	提供	B 型	
659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临港幼儿园夏栎部	夏栎路 193 号	提供	B 型	
660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幼儿园东海部	祝桥镇东港公路 3005 号	提供	B 型	
661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西门幼儿园南园部	惠南镇听潮南路 928 号	提供	B 型	
662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灶幼儿园中大班部	六灶鹿溪路 101 号	提供	B 型	
66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墩幼儿园笙安部	大团镇永爱路 281 号	提供	B 型	
664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幼儿园石笋部	新艺路 108 号	提供	B 型	
665	上海市浦东新区小叮当幼儿园南园	环林西路 618 弄 1 号	提供	B 型	
666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瑞幼儿园金沁部	鹤沙路 241 号	提供	B 型	
667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东昌中学	栖霞路 34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668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幼儿园梅园部（大班）	商城路 1178 弄 38 号	提供	B 型	
66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幼儿园仁恒部	锦绣路 50 号	提供	B 型	
67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南幼儿园圣鑫部	周浦镇周东路 782 弄 43 号	提供	B 型	
671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童幼儿园明月部	明月路 1053 号	提供	B 型	
672	上海市浦东新区靖海之星幼儿园听云部	听云路 139 号	提供	B 型	
673	上海市浦东新区蒲公英幼儿园高东堡部	园三路 200 号	提供	B 型	
674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南幼儿园潍坊校区	王家宅 62 号	提供	B 型	
675	上海市浦东新区广兰幼儿园广兰部	广兰路 248 弄 16 号	提供	B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器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676	上海市浦东新区听潮幼儿园北园	惠南镇城西路 300 号	提供	B 型	
677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门幼儿园广厦部	广厦路 33 号	提供	B 型	
678	上海市浦东新区百灵鸟幼儿园金羽部	羽山路 998 弄 27 号	提供	B 型	
67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幼儿园地杰部	御桥路 2066 弄 28 号	提供	B 型	
68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沟幼儿园浦煤部	浦煤新村 31 号	提供	B 型	
681	上海市浦东新区顾路幼儿园安基分部	川安路 8 号	提供	B 型	
682	上海市浦东新区澧溪幼儿园瑞阳部	瑞阳路 2 号	提供	B 型	
683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一幼儿园海桐部	海桐路 151 号	提供	B 型	
68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幼儿园海贝部	昌里东路 80 弄 62 号	提供	B 型	
685	上海市浦东新区小天鹅幼儿园上浦南园	上浦路 510 弄 34 号	提供	B 型	
686	上海市临港新城海音幼儿园南园部	古棕路 255 号	提供	B 型	
687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幼儿园分部	博山路 51 弄 39 号	提供	B 型	
688	上海市浦东新区常青幼儿园张杨部	张杨路 370 弄 44 号	提供	B 型	
689	上海市浦东新区懿行幼儿园夏之韵部	林展路 333 号	提供	B 型	
69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城市幼儿园	东三里桥路 789 号	提供	B 型	
69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荷幼儿园五莲部	东陆路 1018 弄 107 号	提供	B 型	
692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幼儿园分部	乳山路 138 弄 9 号	提供	B 型	
693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南幼儿园	莱阳路 3380 号	提供	B 型	
694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星幼儿园海鸣部	海鸣路 288 号	提供	B 型	
695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瑞幼儿园鹤涛部	鹤涛路 400 号	提供	B 型	
696	上海市浦东新区好时光幼儿园总部	民雷路 689 号	提供	B 型	
697	上海市浦东新区红苹果幼儿园总部	南码头路 1136 弄 35 号	提供	B 型	
698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林幼儿园由由部	严镇路 96 弄 2 号	提供	B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器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699	上海市浦东新区济阳一村幼儿园济阳部	德州路 420 弄 21 号	提供	B 型	
700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粤幼儿园金豫部	金豫路 1168 号	提供	B 型	
701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弘幼儿园蕙园部	沈梅东路 691 号	提供	B 型	
702	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幼儿园莱阳部	上海五莲路 100 弄 23 号	提供	B 型	
703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幼儿园	崂山二村 38 号	提供	B 型	
704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幼儿园总部	灵山路 2000 弄 57 号	提供	B 型	
705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川幼儿园博华部	博华路 999 弄 9 号	提供	B 型	
706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珠幼儿园总部	枣庄路 210 弄 38 号	提供	B 型	
707	上海市浦东新区鹏飞幼儿园	鹏飞路 246 号	提供	B 型	
70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炼三村幼儿园	高桥镇大同路 868 弄 36 号	提供	B 型	
709	上海市浦东新区孙桥幼儿园	殷北路 458 号	提供	B 型	
7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天乐幼儿园浦建部	南泉路 1300 弄 22 号	提供	B 型	
711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幼儿园锦安部	锦安东路 87 号	提供	B 型	
712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港幼儿园同福部	唐镇新雅东路 30 号	提供	B 型	
713	上海市浦东新区香山幼儿园	德平路 1189 弄 29 号	提供	B 型	
714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城幼儿园丝庐雅苑部	新环北路 119 号	提供	B 型	
715	上海市浦东新区绣川幼儿园平川部	平川路 555 号	提供	B 型	
716	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之爱幼儿园懿行部	懿行路 767 号	提供	B 型	
71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瑞幼儿园	泥城镇云端路 1429 号	提供	B 型	
718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欧风幼儿园瑞意部	周浦镇瑞意路 339 号	提供	B 型	
719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东港幼儿园祝禾部	祝桥镇千汇路 751 弄 2 号	提供	B 型	
720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第一幼儿园梓康部	康桥镇梓康路 17 号	提供	B 型	
721	浦东新区政海幼儿园(向阳部)	少年路 1 号	提供	B 型	
72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幼儿园九村部	西营路 33 弄 10 号	提供	B 型	
723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叶幼儿园天池部	北艾路 227 弄 25 号	提供	B 型	
724	上海市浦东新区盐仓幼儿园	祝桥镇盐仓育兴路 4 号	提供	B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器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725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幼儿园	南汇新城镇云皓路 200 号	提供	B 型	
726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幼儿园云山部	云山路 1268 号	提供	B 型	
72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锦绣幼儿园华润部	华润路 129 号	提供	B 型	
728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囡幼儿园金桥瑞仕部	博山东路 710 号	提供	B 型	
729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博文幼儿园锦绣部	康桥镇锦绣路 2760 号	提供	B 型	
730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门幼儿园广夏部	华夏东路 2110 弄 40 号	提供	B 型	
731	上海市浦东新区蒲公英幼儿园欧洲城部	佳京路 125 号	提供	B 型	
73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幼儿园云海部	华绣路 67 号	提供	B 型	
733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幼儿园	锦绣路 2460 号	提供	B 型	
734	上海市浦东新区听潮幼儿园香桂园	惠南镇康锦路 175 号	提供	B 型	
735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门幼儿园妙境部	妙境路 421 号	提供	B 型	
736	上海市浦东新区百灵鸟幼儿园阳光部	崧山路 201 号	提供	B 型	
73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幼儿园恬园部	民生路 999 弄 38 号	提供	B 型	
73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蕾幼儿园博兴部	东陆路 1182 弄 80 号	提供	B 型	
739	上海市浦东新区顾路幼儿园海鹏部	海鹏路 325 号	提供	B 型	
740	上海市浦东新区澧溪幼儿园韵涛部	韵涛路 130 号	提供	B 型	
741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幼儿园大唐部	樱花路 670 号	提供	B 型	
74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幼儿园新村部	昌里路 290 号	提供	B 型	
743	上海市浦东新区园西幼儿园华馨部	妙川路 982 号	提供	B 型	
744	上海市浦东新区百合花幼儿园三旋部	三旋路 480 号	提供	B 型	
745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路幼儿园	东川公路 7947 弄 55 号	提供	B 型	
746	上海市浦东新区潮和幼儿园南园	南汇新城镇潮和路 113 号	提供	B 型	
747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幼儿园新园部	通流路 116 号	提供	B 型	
74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德尚幼儿	绿晓路 161 号	提供	B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器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园申江部				
74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旭幼儿园	莱阳路 1418 号	提供	B 型	
750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幼儿园总部	福山路 40 弄 11 号	提供	B 型	
751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欣幼儿园学前部	海春路 150 弄 11 号	提供	B 型	
752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之星幼儿园海阳部	海阳路 480 弄 1 号	提供	B 型	
753	上海市浦东新区好奇妙幼儿园荷兰部	春阳路 209 号	提供	B 型	
754	上海市浦东新区鹤沙之星幼儿园鹤洁部	鹤洁路 225 号	提供	B 型	
755	上海市浦东新区红蜻蜓幼儿园总部	德州路 255 弄 58 号	提供	B 型	
756	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楼幼儿园航城部	祝桥镇航城三路 573 弄 11 号	提供	B 型	
757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苑幼儿园灵山部	灵山路 2011 弄 30 号	提供	B 型	
758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钥匙幼儿园浦东大道部	金桥路 351 弄 36 号	提供	B 型	
759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第二幼儿园康弘部	康桥镇康弘路 528 弄 6 号	提供	B 型	
760	上海市浦东新区蓝贝壳幼儿园贝贝部	德平路 1066 弄 70 号	提供	B 型	
76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五村幼儿园华丰部	华丰路 50 弄 20 号	提供	B 型	
762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桥幼儿园凌高部	高桥镇凌高路 128 号	提供	B 型	
763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苑幼儿园德盈部	盐大路 2585 弄 36 号	提供	B 型	
764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幼儿园南季部	南六公路 399 弄 170 号	提供	B 型	
76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七色花幼儿园绿林部	下南路 309 弄 23 号	提供	B 型	
76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九村幼儿园九村部	成山路 248 弄 30 号	提供	B 型	
767	上海市浦东新区塘桥幼儿园微山部	微山二村 22 号	提供	B 型	
768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天乐幼儿园总部	浦建路 211 弄 13 号	提供	B 型	
769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幼儿园东城部	东建路 680 弄 30 号	提供	B 型	
770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港幼儿园新雅部	唐镇新雅路 181 号	提供	B 型	
771	上海市浦东新区永泰幼儿园南	环林西路 618 弄 32 号	提供	B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器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林部				
772	上海市浦东新区常青幼儿园浦电部	浦电路 29 弄 9 号	提供	B 型	
773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幼儿园枫亭部	宣桥镇埭安路 188 号	提供	B 型	
774	上海市浦东新区永泰幼儿园	永泰路 170 号	提供	B 型	
77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市街幼儿园新德部	川沙新镇新德西路 216 号	提供	B 型	
776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幼儿园康景部	秀康路 536 号	提供	B 型	
777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叶幼儿园总部	紫叶路 246 号	提供	B 型	
77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尚博幼儿园	尚博路 381 号	提供	B 型	
779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幼儿园	老港镇建苑路 12 号	提供	B 型	
78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一村幼儿园南码头部	南码头路 193 弄 10 号	提供	B 型	
78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三村幼儿园南一分部	上南路 929 弄 3 号	提供	B 型	
782	上海市浦东新区瓦屑幼儿园瓦屑部	周浦镇建设路 14 号	提供	B 型	
783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幼儿园南园	西营南路 75 号	提供	B 型	
784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泰幼儿园	韵涛路 770 号	提供	B 型	
785	上海市洋泾中学	潍坊路 111 号	提供	A 型	
786	上海市杨思高级中学	灵岩南路 379 号	提供	A 型	
787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幼儿园世纪部	浦东南路 2227 号	提供	B 型	
78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幼儿园唐城部	齐爱路 60 号	提供	B 型	
78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南幼儿园御沁部	周浦镇周星路 455 号	提供	B 型	
790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童幼儿园云山部	金杨路 273 弄 25 号	提供	B 型	
791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门幼儿园城南部	城南路 380 弄 3 号	提供	B 型	
792	上海市浦东新区蒲公英幼儿园金桥湾部	长岛路 1280 弄 71 号	提供	B 型	
793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南幼儿园云莲校区	东明路 600 弄 25 号	提供	B 型	
794	上海市浦东新区广兰幼儿园香楠部	香楠路 200 弄 36 号	提供	B 型	
795	上海市浦东新区听潮幼儿园南园	惠南镇城西路 185 号	提供	B 型	
796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门幼儿园妙	妙川路 299 号	提供	B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器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川部				
797	上海市浦东新区百灵鸟幼儿园陆洋部	灵山路 1415 弄 93 号	提供	B 型	
79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沟幼儿园新行部	新行路 418 号	提供	B 型	
799	上海市浦东新区顾路幼儿园顾路部	顾曹路 591 号	提供	B 型	
800	上海市浦东新区澧溪幼儿园万达部	周康路 23 弄 11 号	提供	B 型	
801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一幼儿园万邦部	龙阳路 1822 弄 2 号	提供	B 型	
80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幼儿园三村部	历城路 20 弄 2 号	提供	B 型	
803	上海市浦东新区小天鹅幼儿园总部	凌兆路 531 弄 68 号	提供	B 型	
804	上海市浦东新区爱心幼儿园	浦东大道 2388 弄 14 号	提供	B 型	
805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幼儿园总部	博山路 50 弄 87 号	提供	B 型	
806	上海市浦东新区潮和幼儿园北园	南汇新城镇芦云路 256 号	提供	B 型	
807	上海市浦东新区懿行幼儿园春之声部	东书房路 411 号	提供	B 型	
80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德尚幼儿园华夏部	高木桥路 655 号	提供	B 型	
80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幼儿园	巨峰路 90 弄 99 号	提供	B 型	
810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幼儿园梅园部	商城路 1028 弄 36 号	提供	B 型	
811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欣幼儿园小浜部	季景北路 765 号	提供	B 型	
812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星幼儿园金钻部	金钻路 899 号	提供	B 型	
813	上海市浦东新区好儿童幼儿园	秋岚路 101 号	提供	B 型	
814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幼儿园	庆利路 58 号	提供	B 型	
815	上海市浦东新区红蜻蜓幼儿园分部	上南路 1500 弄 32 支弄 1 号	提供	B 型	
816	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楼幼儿园黄楼部	川沙镇栏学路 495 号	提供	B 型	
817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苑幼儿园金杨部	金杨路 220 弄 62 号	提供	B 型	
818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钥匙幼儿园金东名苑部	金杨路 1059 弄 100 号	提供	B 型	
819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弘幼儿园葵园部	康弘路 415 号	提供	B 型	
820	上海市浦东新区兰亭幼儿园	三彩路 88 号	提供	B 型	
82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五村幼儿	南码头路 551 弄 20 号	提供	B 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器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园分部				
822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民幼儿园	浦东大道 1615 弄 24 号_25 号	提供	B 型	
823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川幼儿园锦绣部	陈春路 611 号	提供	B 型	
824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幼儿园宏宣部	宣桥镇 宏宣路 66 号	提供	B 型	
825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幼儿园	中科路 2320 号	提供	B 型	
82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九村幼儿园八村部	上南八村 27 号	提供	B 型	
827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幼儿园	唐安路 851 号	提供	B 型	
828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天乐幼儿园塘东部	蓝村路 471 弄 32 号	提供	B 型	
829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幼儿园龙昌部	浦建路 1578 弄 69 号	提供	B 型	
830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港幼儿园同馨部	唐镇上丰路 1601 号	提供	B 型	
831	上海市浦东新区永泰幼儿园林苑部	三林路 1466 弄 83 号	提供	B 型	
832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城幼儿园众安部	众安路 801 号	提供	B 型	
833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幼儿园分部	宣桥镇宣镇东路 5 号	提供	B 型	
834	上海市浦东新区懿行幼儿园	三舒路 87 号	提供	B 型	
83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市街幼儿园小班部	川沙新镇西泥路 112 号	提供	B 型	
836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幼儿园万达部	年家浜路 496 弄 6 号	提供	B 型	
837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叶幼儿园分部	北蔡镇莲安西路 125 弄 56 号	提供	B 型	
838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博文幼儿园康梧部	康梧路 978 弄 23 号	提供	B 型	
83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一村幼儿园新南部	东三街 102 弄 27 号	提供	B 型	
84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三村幼儿园南三总部	上南路 1251 弄 24 号	提供	B 型	
841	上海市浦东新区瓦屑幼儿园瑞和部	航头镇瑞和路 176 号	提供	B 型	
842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书院幼儿园	书院镇崇实路 108 号	提供	B 型	
843	上海中学东校（高中部）	橄榄路 339 号	提供	A 型	
844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珠迎桥小学	迎桥路 66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45	上海市浦东新区星韵幼儿园证大部	五莲路 1818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846	上海市浦东新区龚路幼儿园银峰部	银峰路 261 号	提供	不提供	
847	上海市新川中学（妙川校区）	妙川路 981 号	提供	不提供	
848	上海市浦东新区学前教育指导中心及托幼指导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塘桥街道峨山路 91 弄 20 号	提供	不提供	
849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殊教育学校	德平路 764 弄 32 号	提供	不提供	
850	上海市进才中学北校繁荣路校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小沥港路 503 号	提供	不提供	
851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青幼儿园御桥部	御青路 328 弄 58 号	提供	不提供	
852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乐幼儿园拱秀部	惠南镇拱秀路 129 号	提供	不提供	
853	上海市浦东新区鹤沙之星幼儿园鹤雷部	航瑞路 500 号	提供	不提供	
854	上海市浦东新区彭镇幼儿园池月部	池月路 833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55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夏栎路 266 弄	提供	不提供	
856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幼儿园梅园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1178 弄 37 号	提供	B 型	
857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幼儿园中班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1177 弄 11 号	提供	B 型	
858	上海市今日学校幼儿部	三三公路 4958 号	提供	A 型	
859	上海市建平中学（国际部）	崧山路 385 号	提供	A 型	
860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小学	惠南镇东门大街 420 弄 15 号（在惠南小学南校区内）	提供	B 型	
861	上海市王港中学（龙东路校区）	宏秋路 135 号	提供	A 型	
862	上海市泾南中学（民生路校区）	民生路 303 号	不提供	A 型	
863	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陆家嘴院区	浦东大道 981 号	提供	不提供	
864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事务中心（线路 1）	柳埠路 166 号 3 楼	不提供	不提供	
865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事务中心（线路 2）	柳埠路 166 号 3 楼	不提供	不提供	
86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幼儿园金茂部	乳山路 145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67	上海市航空服务学校西校	曙光路 201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68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东昌中学（栖霞校区）	栖霞路 11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69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幼儿园新北园	新村路 56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70	上海市南汇业余中学	惠南镇县东街 7 号	不提供	不提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器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供	
871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灶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六灶镇周祝公路 2229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72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新场镇新奉公路 358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7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万祥镇振万路 43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74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老港镇滨海通源西路 3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75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宣桥镇下盐路 3692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76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周浦镇康沈路 1646 弄 31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77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康弘路 481 号 207 室	不提供	不提供	
878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书院镇老芦公路 1179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79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惠南镇文卫路 53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80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祝桥镇东大街 84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81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沪南公路 5250 弄 8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82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大团镇永春东路 14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83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资产管理中心	华夏东路 2765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84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第二外国语学校	惠南镇拱极路 2151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85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初级中学	洛神花路 200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86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临港幼儿园顶科部	南汇新城镇海洋五路 505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87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浦东实验小学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建中路 500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8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外国语小学（月环校区）	泥城镇月环路 133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89	上海市浦东新区懿行幼儿园秋之实部	和炯路 295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90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唐城外国语小学（南曹校区）	南曹路 1600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91	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之爱幼儿园林德部	林德路 680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9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芦潮港幼儿园	芦潮路 86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器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893	上海财经大学附属浦东临港中学	南汇新城镇夏栎路 505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94	上海音乐学院附属浦东临港幼儿园	铃兰路 505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95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滴水湖幼儿园铃兰部	铃兰路 115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9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培德实验中学（玉盘校区）	玉盘南路 857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9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江韵未来幼儿园	齐萃路 66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98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浦东实验中学	高科中路 1325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99	上海市建平实验地杰中学（御山中学校区）	康桥路 1112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锦绣前滩幼儿园	东育路 1666 弄 6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01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森兰实验中学（高杰校区）	高杰路 209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02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门聚溪幼儿园	吉灿路 170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03	上海市五三中学（新溪校区）	北新溪路 325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04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科创小学	上海市浦东新区方竹路 1500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0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康梧中学（康梧校区）	上南路 6655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06	上海市浦东新区经纬幼儿园航圆部	航头镇方窑路 599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07	上海市浦东新区顾路幼儿园海萃部	海萃路 80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08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书院学校	书院镇龙江街 1333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09	上海市浦东新区彭镇中学（抱雪校区）	泥城镇抱雪路 233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小天使幼儿园凌兆部	凌兆路 127 弄 2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11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珠幼儿园金樟部	栖山路 1489 弄 39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12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囡幼儿园云山部	云山路 839 弄 30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13	上海市浦东新区百熙幼儿园千汇部	祝桥镇千汇路 189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14	上海市三林中学（过渡校区）	和融路 271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15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科	玉柏路 277 号	不提供	不提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服务	防火墙服务	备注
	创幼儿园			供	
916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浦东临港实验中学	五岭路 1301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17	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属浦东 振华外经职业技术学校)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曲 桥路 157 弄	不提供	不提供	
918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滴水湖 幼儿园云端部	云端路 801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19	上海市浦东新区观澜小学(新溪 校区)	川沙新镇北新溪路 301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20	上海市顾路中学(顾荣校区)	顾荣路 270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21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实验小学 南校	韵涛路 186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22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幼儿园交 医部	周浦镇蒲公英路 129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23	复旦大学附属浦东实验学校	银柳路 550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24	上海市浦东新区广兰幼儿园东 郊部	银柳路 697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25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门幼儿园凌 空部	丹霞路 600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26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幼儿园锦 沙部	合庆镇营洪路 315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27	上海市侨光中学(新德路校区)	新德路 463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28	上海市建平中学筠溪分校	唐镇南曹路 1301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29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附属学 校(思学校区)	莱阳路 1587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30	上海市浦东新区好奇妙幼儿园 宝兰部	高宝路 466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31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打一小学 (东校区)	海鹃路 58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3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幼儿园广 洋部	柳杉路 99 弄 27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33	上海市浦东新区靖海之星幼儿 园拱晨部	拱晨路 1536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34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临港幼 儿园海洋部	南汇新城镇海洋二路 633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35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科 创中学	竹柏路 755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36	上海财经大学附属浦东临港小 学	洛神花路 599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37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滴水湖	杉云路 155 号	不提供	不提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接入路由 器服务	防火 墙服 务	备注
	幼儿园星瀚部			供	
93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南幼儿园金茂部	康桥镇沔新路 420 弄 1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39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秀沈学校	康桥镇秀沈路 177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40	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泽路 555 弄 66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41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浦东临港实验学校（小学部）	南汇新城镇海洋三路 685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42	上海市进才中学根林分校（教学区）	鹤涛路 51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43	上海市浦东新区听潮幼儿园万祥部	万祥镇祥祈路 260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44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万祥学校（小学部）	宝悦路 55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45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浦东实验学校	周祝公路 1166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4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小学（蓝欣校区）	蓝村路 60 弄 9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47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前滩学校（前耀校区）	前耀路 488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4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幼儿园丽苑部	即墨路 190 弄 3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49	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幼儿园长岛部	上海兰城路 115 弄 49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50	上海市群星职业技术学校（耀华校区）	耀华路 380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51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外国语小学（瑞华校区）	商城路 1178 弄 50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52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浦东临港实验学校（初中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海洋四路 600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说明：	1、对防火墙服务栏标记“A 型”、“B 型”，以及路由器接入服务栏标记“提供”的相关教育机构，需提供相关设备及网络接入服务，需提供网络监控、故障修理、定期巡检、网络技术支持及应急保障支持服务； 2、对防火墙服务或路由器接入服务栏标记“不提供”的相关教育机构，以及本服务期内新接入浦东教育城域网的公办学校单位，不需提供相关设备及巡检服务，需提供网络监控、网络技术支持及应急保障支持服务； 3、对本服务期内浦东教育城域网迁转并扩的公办学校单位，按需提供防火墙、路由器设备，及相关配套服务。				

9.4 技术指标要求

9.4.1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数据中心网络出口服务	通过软硬件形式提供一套高可用服务，设备数量 ≥ 2 。单台支持：： 1. 单路性能：交换容量$\geq 2.56\text{Tbps}/40.96\text{Tbps}$，包转发率$\geq 1080\text{Mpps}$，路由地址表$\geq 128\text{K}$。 2. 单路端口冗余：10G 光接口$\geq 48$ 个、100G 光接口≥ 6 个，双电源、双风扇

		冗余。 3. 虚拟化聚合：支持横/纵向虚拟化、本地/远程堆叠，分布式管理及链路聚合，支持 M-LAG。 4. 路由协议：支持 IPv4/IPv6 各类动态路由协议，及等价、策略路由。 5. MPLS 服务：支持 MPLS、MCE 及 MPLS VPN、MPLS TE。 6. IPv6 特性：支持 IPv6 ND、VxLAN over IPv4 等相关协议及功能。 7. 运维管理：支持 Telemetry 可视化、微突发检测，兼容多类运维协议，分级告警及 Jumbo Frame。 8. 服务保障：1 年原厂质保。
2	数据中心出口防火墙服务	通过软硬件形式提供一套高可用服务，设备数量≥ 2。单台支持： 1. 单路架构冗余：全分布式架构，各引擎及接口单元槽位分离；独立交换引擎 N+1 冗余（$N \geq 3$），双主控、双电源冗余。 2. 单路端口授权：100G（可切换 40G）光接口≥ 6 个、10G 光接口≥ 48 个，含入侵防御、防病毒、应用识别授权。 3. 单路性能：吞吐量$\geq 600\text{Gbps}$，并发连接≥ 2.4 亿，新建连接$\geq 60\text{W/S}$。 4. 核心功能：集成防火墙、链路负载均衡、入侵防御等全场景安全功能。 5. 加密检测：支持 HTTPS 检测、TCP/SSL 代理，代理策略可配置多类过滤条件。 6. IPv6 支持：涵盖 IPv6 路由、策略、防火墙、VPN 等全场景功能及会话热备。 7. 策略管理：一体化安全策略，多维度统一界面配置。 8. 服务保障：1 年原厂质保，含相关特征库升级服务。
3	数据中心内网汇聚路由器服务	通过软硬件形式提供一套高可用服务，设备数量≥ 2。单台支持： 1. 单路架构插槽：分布式硬件转发及无阻塞交换，双主控、独立交换网板，业务载板插槽≥ 8 个。 2. 单路转发性能：交换容量$\geq 150\text{Tbps}$，包转发率$\geq 24000\text{Mpps}$，单槽位线速转发不丢包。 3. 单路端口冗余授权：双主控、双电源，交换网板≥ 4 块；100G（可切换 40G）光接口≥ 6 个、10G 光接口≥ 8 个，含 SRv6 永久授权。 4. 单路路由转发表：IPv4 路由表$\geq 20\text{M}$、IPv6 路由表$\geq 10\text{M}$；IPv4 FIB$\geq 3\text{M}$、IPv6 FIB$\geq 2\text{M}$。 5. SRv6 运维：支持双向隧道路径一致、OAM 及 TE policy ping/tracert 功能。 6. SRv6 负载：支持多 SID-LIST 负载分担及随业务流检测。 7. 重路由技术：全面 FRR 功能（倒换$\leq 50\text{ms}$），多协议 NSR，主备倒换不丢包。 8. SDN 对接：免费与本项目 SDN 控制器对接及定制开发。 9. 服务保障：1 年原厂质保。
4	数据中心流控设备服务	通过软硬件形式提供一套高可用服务，设备数量≥ 2。单台支持： 1. 单路接口配置：支持 1GE/10GE/40GE/100GE 灵活配置，双电源双风扇（负载均衡）。 2. 单路端口规格：SFP+接口≥ 8 个，100GE（自适应 40G）接口≥ 4 个，管理口≥ 2 个（主备备份）。 3. 单路性能：吞吐量$\geq 100\text{Gbps}$（线速管理），并发数据流≥ 7200 万，策略数≥ 4800 万，用户账号≥ 450 万。 4. 冗余切换：支持无源 bypass 硬件，切换时间$< 3\text{ms}$；满吞吐线速转发监控，策略加载延时$< 1\text{ms}$。 5. 策略管理：三级嵌套流量控制，支持时间段、每 IP 应用连接数控制及 QoS 管理。

		6. 优先级控制：4 个优先级、3 个丢弃等级，带宽控制精确到 1K。 7. 配置能力：批量配置千条以上规则，支持自定义 L4-L7 特征库及 HTTP 多参数策略。 8. IPv6 支持：硬件支持 IPv6 识别控制，与 IPv4 功能一致。 9. 全局 QoS：支持双独立交叉策略表，每用户、协议及全局用户组/协议组带宽控制。 10. 服务保障：1 年原厂质保及各类特征库升级服务。
5	数据中心上网行为审计设备服务	通过软硬件形式提供一套高可用服务，设备数量≥ 2。单台支持： 1. 单路规格：内存$\geq 128\text{GB}$，硬盘$\geq 1.92\text{TB}$ SSD，双冗余电源；千兆电口≥ 4，万兆 SFP+≥ 8，40G 光口≥ 2。 2. 单路性能：网络层吞吐量$\geq 80\text{G}$，应用层$\geq 60\text{Gb}$，支持用户≥ 20 万，包转发率$\geq 7.2\text{Mpps}$，新建连接≥ 30 万/秒，并发连接≥ 2000 万。 3. 终端管理：可视化展示终端详细信息、合规状态及类型。 4. 加密审计：审计 SSL 网页时支持加密证书自动分发。 5. 内容审计：支持网盘/笔记类应用及外发文件审计，远程应用外发文件审计。 6. 日志分析：大数据分析日志，支持多类分析模型。 7. 单路存储配置：配套审计日志查询存储系统，可用容量$\geq 120\text{TB}$（三副本，IOPS≥ 10 万）。 8. 日志导出：支持日志导出及 API 接口调用。 9. 服务保障：1 年原厂质保及相关特征库升级服务。
6	数据中心 SDN 控制器服务	通过软硬件形式提供一套高可用服务，设备数量≥ 2。系统能力要求： 1. 统一门户：支持统一 Portal 访问所有 SDN 组件，端到端网络资源纳管。 2. 链路管理：管理 RSVP-TE LSP、SR-TE LSP 及 SRv6 Policy，链路利用率两级门限可调。 3. 路径优化：支持带宽、时延、丢包率组合调优，应用主备路径及 SRv6 Policy 提前规划。 4. SRv6 功能：支持 SRv6 Policy 软锁定，故障恢复后自动回滚路径。 5. 算路及检测：支持多维度分片算路，支持 L3 VPN/EVPN+SRv6 Policy 及随流丢包检测。 6. 软硬件授权：提供所需软硬件系统及各类授权。 7. 路由器对接：免费与本项目路由器对接及定制开发。 8. 服务保障：1 年原厂质保。
7	数据中心 VPN 接入设备服务	通过软硬件形式提供一套高可用服务，设备数量≥ 2。单台支持： 1. 单路规格：内存$\geq 8\text{GB}$，硬盘$\geq 64\text{G}$ MSATA SSD，冗余电源；千兆电口≥ 6，千兆 SFP≥ 4，万兆 SFP+≥ 2。 2. 单路性能：最大加密流量$\geq 950\text{Mbps}$，并发用户≥ 16000，IPSec 流量$\geq 500\text{Mbps}$，吞吐量$\geq 4\text{Gbps}$，并发会话≥ 350 万。 3. 浏览器支持：兼容各类 IE 及非 IE 内核最新浏览器，支持各类 B/S、C/S 应用。 4. 访问优化：支持智能递推、Web 参数修正，解决资源漏访及播放问题。 5. 安全防护：提供 HTTPS 驱动病毒查杀工具。 6. 身份认证：支持 SSL VPN 与应用系统账号绑定，支持移动 APP 动态口令认证。

		7.传输优化：支持 HTTP 协议，恶劣网络环境自适应切换，支持 WebCache 及流缓存技术。 8.服务保障：1 年原厂质保。
8	数据中心 DNS 服务	通过软硬件形式提供一套高可用服务，设备数量≥ 2。单台支持： 1. 单路硬件规格：10/100/1000M 电口≥ 8 个，可扩展万兆/千兆光口；硬盘$\geq 1T$ 冗余，支持 RAID 0/1，电源≥ 2 个。 2. 服务 DNS 解析性能：QPS≥ 10 万，支持 HA 或负载均衡部署。 3. 技术支持：7$\times$24 小时热线：电话、邮件全天候响应，处理设备、网络、软件故障及政策咨询。 4. 现场维修：工程师 1 小时到场；重大故障 2 小时备机送达。 5. 巡检服务：每年一次全面排查，输出巡检报告及整改建议。 6. 备件更换：工作日 5$\times$8 小时受理，当日发货。 7. 免费升级：同级版本软件升级及 BUG 修复补丁。 8. 服务保障：1 年原厂质保，提供备机服务，软件升级服务。
9	IPv6 地址管理和审计服务	通过软硬件形式提供一套高可用服务，设备数量≥ 2。单台支持： 1.IPAM：支持 IPv4/IPv6 地址集中管理。 2.地址管理：支持网络操作、智能探测、多类型地址管理、多维度展示、冲突检测等功能。 3.DHCP 服务：支持地址池管理、IPv6 分配、Failover、Option 设置、指纹识别等功能。 4.地址准入：支持 ZWP 认证、第三方认证、终端数量管理及注销功能。 5.安全审计：非法 DHCP 发现、地址审计、运行报表、安全告警及日志统计。 6.系统管理：多方式管理、分权分域、高可用、数据备份、SNMP 及 API 支持等。 7.服务保障：1 年原厂质保。
10	IPv6/IPv4 转换服务	通过软硬件形式提供一套高可用服务，设备数量≥ 2。单台支持： 1. 架构冗余：全分布式架构，各引擎及接口单元槽位分离；独立交换引擎 N+1 冗余（N≥ 3），双主控、双电源冗余。 2. 单路端口授权：100G（可切换 40G）光接口≥ 6 个、10G 光接口≥ 48 个，含入侵防御、防病毒、应用识别授权。 3. 单路性能：吞吐量$\geq 600Gbps$，并发连接≥ 2.4 亿，新建连接$\geq 60W/S$。 4. 核心功能：集成防火墙、链路负载均衡、入侵防御等全场景安全功能。 5. 加密检测：支持 HTTPS 检测、TCP/SSL 代理，代理策略可配置多类过滤条件。 6. IPv6 支持：涵盖 IPv6 路由、策略、防火墙、VPN 等全场景功能及会话热备。 7. 策略管理：一体化安全策略，多维度统一界面配置。 8. 服务保障：1 年原厂质保，含相关特征库升级服务。
11	一体化监控和运维	提供相关服务，关键服务要求： 1. 软件要求：高可靠、高容错，提供软件清单，支持免费版本更新。 2. 存储能力：支持超 3000 台网络设备多指标监控。

	系统	3. 身份认证：对接统一身份认证，支持分权分域管理。 4. 统一门户：云网一体化门户，支持单点登录及各类运维操作。 5. 网络监控：实时采集全网设备、流量、告警数据，保障网络运行。 6. 安全监测：对接安全态势感知，实现风险识别、威胁告警及可视化。 7. 业务分析：监控核心应用，展示应用拓扑，主动拨测及资源监控。 8. 系统管理：基础管理功能，云网统一资源纳管。 9. 可视化展示：三层网络结构及地理化机房节点大屏展示。 10. 软件授权：提供所需软件系统及各类授权。 11. 大屏设备：指定场所提供 ≥ 12 平方米 LED 高清大屏。
12	网络日志 审计分析 服务	提供软硬件结合的高可用服务，关键服务要求： 1. 架构部署：分布式大数据平台，集群部署支持横向扩展。 2. 高可用性：保障业务及数据高可用。 3. 日志收集：支持多协议及 Agent 方式，兼容各类设备及虚拟机环境。 4. 日志解析：支持日志标准化，解析规则可定制扩展。 5. 关联分析：资产、安全知识库、弱点库三维关联分析。 6. 主机监测：支持 Agent 安装及主机信息监测。 7. 性能指标：无限资产授权，日志处理 ≥ 20 万 EPS，百亿日志检索 ≤ 1 秒，存储 ≥ 1440 TB。 8. 存储优化：高压缩比，支持节点动态扩容缩容不中断业务。 9. 多租户支持：数据及权限隔离。 10. 解析监控：支持解析规则效率监控及优化。 11. 流量控制：支持多模式热点数据分布式限流。
13	学校侧万 兆路由器 服务	提供一组 862 套，单套关键服务要求： 1. 性能规格：交换容量 ≥ 262 Gbps，包转发率 ≥ 60 Mpps；固定 6*10G 光、16*GE 电口，冗余交流电源，含 SRv6 永久授权。 2. SR 支持：控制流量逐跳转发，IPv6 前缀转换，IPv6 NetStream。 3. 多拓扑路由：MTR 多逻辑拓扑，业务流量分路转发。 4. 协议支持：OSPFv3/ISIS for SRv6、SRv6 Policy、各类 EVPN over SRv6。 5. SRv6 运维：支持 EBFD、TI-LFA、Ping/Tracert、DSCP/Color 引流等功能。 6. 流量优化：随流检测、子接口切片，TCP 业务流量优化。 7. SDN 对接：免费与本项目 SDN 控制器对接及定制开发。 8. 质保：1 年原厂质保。
14	学校侧万 兆防火墙 (A 型) 服 务	提供一组 332 套，单套关键服务要求： 1. 规格：具备自主可控的安全操作系统，内存 ≥ 16 G，硬盘 ≥ 256 G SSD；千兆电口 ≥ 16 ，万兆 SFP+ ≥ 6 ，冗余电源。 2. 性能：网络层吞吐量 ≥ 30 G，应用层 ≥ 20 G，防病毒 ≥ 3.5 G，IPS ≥ 2.5 G，全威胁 ≥ 1.8 G；并发连接 ≥ 410 万，HTTP 新建 ≥ 18 万。 3. 勒索防御：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专项安全策略。 4. 漏洞防护：内置 ≥ 1 万漏洞规则，支持自定义 IPS 规则及僵尸主机检测。 5. 路由功能：支持静态/策略路由，多种调度算法。 6. NAT 功能：全面 NAT，支持多应用层协议 ALG。

		7. DDOS 防护：支持 SYN、UDP 等各类 DDOS 攻击防护。 8. 服务保障：1 年原厂质保，含相关特征库升级及配套管理平台。
15	学校侧万兆防火墙（B 型）服务	提供一组 448 套，单套关键服务要求： 1. 硬件规格：具备自主可控的安全操作系统；千兆电口 ≥ 6 ，千兆 SFP ≥ 10 ，万兆 SFP+ ≥ 2 ，双冗余电源。 2. 性能：具备网络层吞吐量 $\geq 10\text{Gbps}$ ，应用层 $\geq 6\text{Gbps}$ ；并发连接 ≥ 220 万，HTTP 新建 ≥ 6 万/秒。 3. 勒索防御：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专项安全策略。 4. 漏洞防护：支持内置 ≥ 1 万漏洞规则，支持自定义 IPS 规则及僵尸主机检测。 5. 路由功能：支持静态/策略路由，多种调度算法。 6. NAT 功能：支持全面 NAT，支持多应用层协议 ALG。 7. DDOS 防护：支持 SYN、UDP 等各类 DDOS 攻击防护。 8. 服务保障：1 年原厂质保，含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及配套管理平台。

说明：表中设备所有权属于中标人，服务期满后由中标人予以收回。

9.5 系统对接和割接要求

（1）中标人提供符合区域侧设备安装的机柜环境，并满足双路市电和 UPS 等配套环境要求，机柜可用率不低于 99.99%。

（2）浦东教育城域网升级服务项目需要与原有浦东教育城域网的各个业务单元进行对接，包括浦东教育城域网骨干网、区域侧出口（教育网、政务网、互联网等）、教育云、理化专区等，以确保浦东教育城域网在升级改造过程中网络系统中各业务单元切换平滑、对业务的影响面最小，具体系统对接要求参见“9.1.2 工作量清单明细”相关要求。

（3）中标人对浦东教育城域网原提供路由器和防火墙的公办学校及教育直属单位内网环境进行详细调研，并输出组网方案、割接方案及学校侧实施计划，以保证业务连续性，保障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

（4）中标人输出详细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割接方案及实施计划，为保证业务连续性和服务可靠性，需承诺保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迁移，以免出现服务断档及服务质量下降的问题，并承担因网络调整和设备更换、割接等变更引起的全部相关工作和费用。

9.6 具体服务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全部采购内容的技术服务，按照服务质量保证的服务标准提供各种服务。在中标人服务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中标人提供面向教育局和相关学校的每周 7 天×24 小时的技术服务保障。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中标人将按照承诺提供保修和技术服务服务。中标人提供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和在线网站等技术支持方式：

（1）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中标人指定的服务热线电话，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由中标人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

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中标人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9.6.1 日常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在浦东新区范围内具有固定的服务技术团队，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2)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技术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期服务体系、服务期服务内容、日常巡检、故障响应时间、系统维护、配置管理、服务期技术支持内容、风险分析及处理方法。

(3) 中标人每年对提供设备的学校进行不少于 2 次的现场巡检服务。

(4) 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 如遇功能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9.6.2 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响应要求

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 4 名每周 5 天 x8 小时的驻场技术服务保障人员，按需提供技术咨询。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30 分钟内响应并做出明确安排，在 1 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置，到达现场 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提供备用设备。

9.7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为使服务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推进，投标人对本项目具备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投标人按照服务内容所需的岗位，组建服务团队，指派具备服务支撑经验的人员担任服务负责人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备良好的沟通协作能力和专业技能，能与用户及合作伙伴进行良好的沟通。

根据项目质量和进度的需要，投标人及时组织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部署人员。投标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任何形式的合理监督检查，并承担因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影响项目质量、进度的违约责任。

投标人在项目部署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投标人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项目团队的岗位及人数要求如下：项目团队总人数 50 人，并在拟派人员汇总表内承诺均为本单位员工。

人员岗位配置清单

序号	岗位名称	负责事项	数量要求	技能要求
1	项目经理	项目整体负责	1	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计算机、通信、网络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2	技术负责人	整体技术方案负责	1	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计算机、通信、网络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3	项目实施团队	技术支持(网络、安全、云平台)、项目集成实施团队	27	具备计算机、通信、网络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 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专业资格证书 4 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专业资格证书 4 人;具备网络、安全、软件设计、高低压电工专业资格证书之一 12 人
4	现场技术服务主管	日常现场服务主管	1	具备计算机、通信、网络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5	项目服务团队	数据中心技术服务、学校侧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应急保障服务等	20	具备计算机、通信、网络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 5 人,具备网络、安全、软件设计、高低压电工专业资格证书之一 10 人。包括 4 名驻场。
	合计		50	

10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10.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0.1.1 投标人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0.1.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0.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0.1.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0.2 应急处置要求

10.2.1 中标人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0.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0.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10.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0.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0.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0.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11 售后服务要求

11.1 投标人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

11.2 服务商应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12 保密要求

12.1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中标人及中标人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依据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3.3 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

13.3.1 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项目服务核心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核心工作内容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为准。

14 投标报价内容

14.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软硬件产品、前期调研、方案设计、硬件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4.2 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4.3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4.4 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4.5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4.6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4.7 投标报价组成详见第四章“投标报价明细表”

15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5.4.2 投标报价中缩减服务内容一览表内容的；

16 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8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8.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1.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以下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第二笔付款：通过采购人的年度服务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

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

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贰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2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日常维护、维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如果有）等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项目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等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产品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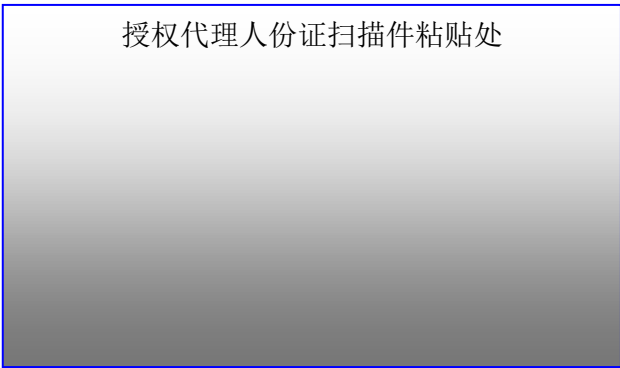
3.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备注：
请授权代理人如实填写以下联系方式，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够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邮箱：_____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_____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项目		内容及说明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浦东教育城域网升级服务项目包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各包件投标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子项目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价	投标报价	备注
	...子项目				
	...				
	...				
	...				
	...子项目				
	...				
	...				
	...				
	...子项目				
	...				
	...				
投标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子项目名称”应与“9.1.2 工作量明细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4、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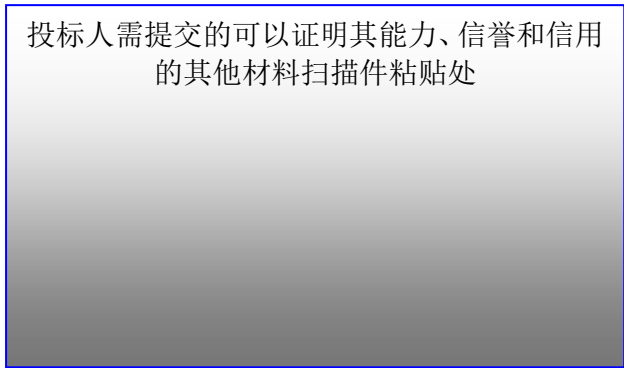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证明材料,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2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4.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 上岗证书、或 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2、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3、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 4、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4.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项目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技术服务主管。
- 2、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3、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4.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

5.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5.2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5.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u>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 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	
17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

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进行审查。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2、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3、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报价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80	服务水平	技术方案	20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的理解； 2、服务定位和目标； 3、重点难点的处理方案； 4、投标方案与招标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 5、与网络系统的对接及割接方案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 1、需求理解到位、方案科学、详尽，处理得当，针对性强，得 18~20 分； 2、方案合理，有细化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15~18（不含 18）分； 3、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 12~15（不含 15）分。	
			项目实施	10	一、评审内容： 1、实施方案是否充实、可操作； 2、实施进度是否科学、合理。 二、评审标准： 1、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9~10 分； 2、项目实施较科学、合理，操作性一般，得 8~9（不含 9）分； 3、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6~8（不含 8）分。	
			设备技术参数	15	一、评审内容： 1、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2、所选产品型号、配置、数量是否满足整体技术指标要求； 3、所选产品品牌市场质量信誉度情况； 4、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的偏离情况； 5、设备的日常管理。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参数指标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得 14~15 分； 2、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基本契合，得 11~14（不含 14）分； 3、基本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得 9~11（不含 11）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管理	10	一、评审内容： 1、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和业绩； 2、与岗位匹配的综合能力。（包括领导能力，管理水平，协调能力，创新能力等） 二、评审标准： 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6 分： 1、拟投入资源充分、专业能力强，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较高，得 9~10 分； 2、拟投入资源一般、专业能力一般，有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一般，得 8~9（不含 9）分； 3、拟投入资源较弱、专业能力较弱，缺乏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弱，得 6~8（不含 8）分。	
			质量管理	10	一、评审内容 1、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分项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等； 2、内容具体、合理、可行。 二、评审标准： 1、建立质量管理制度，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得分 8~10 分； 2、质量管理制度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得分 6~8（不含 8）分。	
			应急管理	9	一、评审内容：遇到突发事件的管理机制、应急预案、应急服务的设备材料储备等 二、评审标准 1、配套应急措施优于采购要求，得 8~9 分； 2、配套应急措施满足采购要求，得 7~8（不含 8）分； 3、配套应急措施低于采购要求，得 5~7（不含 7）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	

					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7 月